

#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行政院為鼓勵所屬各機關提倡研究，於民國（下同）82年2月8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下稱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嗣經88年2月12日修訂，其中第2條闡明：「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辦法管理。」；第3條：「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第6條：「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各機關應參考國科會 GRB 檔，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2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

期程重疊達 4 個月以上。」及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 2 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 3 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復於 97 年 7 月 2 日修訂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下稱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內容意旨大致相同。

為避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學者專家所做各種研究計畫浮濫不實、背離法令以及瞭解本院 85 年 4 月調查所發現之問題是否已妥處改進；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及龐大學術補助經費，近 3 年度每年均高達新台幣（下同）500 餘億元，是否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通盤考量，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是否有重複研究或控管不良等情，均待深入瞭解。爰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03 號函派查。

## 二、研究目的：

- (一)提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委託研究計畫之重視，並能持續追蹤、加強管考。
- (二)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妥善運用研究成果，提昇行政效率，俾助於政府施政品質之改善及發展科技、增進國家競爭力。
- (三)避免獎補助經費浮濫不實、評議委員為少數人所壟斷、外行領導內行、行政人員以各種名義自肥或圖利特定人士之情事。

- (四)檢視經費特殊（太多或太少）單位之編列理由、相關研究與政策形成之關係、審議與監督是否妥適。
- (五)檢討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受託進行多項研究計畫之原因及合理性。
- (六)檢視跨多年國家型計畫及經費鉅額之研究計畫，其審查機制與管制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 三、研究範疇：

- (一)依「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點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研究對象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團體等之委託研究、合作研究、學術補助及專題研究等，探討其經費編列、審議及執行等問題，並以近 3 年（95-97）之研究結果做為本案研究範圍。
- (二)委託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問題。
- (三)各機關委託研究之法令依據。
- (四)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審查、簽辦及執行情形。
- (五)各機關近 3 年（95-97）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及支用情形。
- (六)各機關近 3 年（95-97）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機關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之關係。
- (七)研究主題及研究主持人是否有重複？主持人同一期間（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 4 個月以上）接受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合於規定？
- (八)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著作權之處理情形，及研究成果之執行運用、考核情形。
- (九)國科會對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登錄建檔情形。又各機關是否有參考國科會建立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下稱 GRB 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

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我國科技發展現況：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88年元月公告確立推動科技發展的基本方針與原則，政府應每2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行政院應每4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各部門推動科技發展之依據。第7次全國科技會議於94年1月召開，會議結論擬訂國家科技發展計畫(94-97年)，94年全國研發經費2,810億元(占GDP2.45%)，其中公部門占31.5%，預備於4年後(98年)達成之目標為占GDP3%，惟實際上僅約占GDP2.6%，未能達成預訂目標。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於98年1月召開，依據會議資料及總結報告共同研議撰擬而成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101年)，將是我國政府未來4年推動科技發展之政策依據，並設定國家科技發展追求之6大總目標為：「強化知識創新體系」、「創造產業競爭優勢」、「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提升全民科技水準」及「強化自主國防科技」；馬總統上任後並揭示「政府研發經費每年成長10%，101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3%」之政策目標。

(二)92-96年我國實際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列示如下：

表1：92-96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全國研發經費	2,429	2,633	2,810	3,070	3,314

全國研發經費 占 GDP%	2.31%	2.38%	2.45%	2.58%	2.62%
------------------	-------	-------	-------	-------	-------

(三)92-96 年政府實際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占全國研究發展經費之比例逐年降低，如下表所示，由 92 年之 35.24%降至 96 年之 29.87%：

表 2：92-96 年政府及民間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政府投入研發經費	856	885	886	964	990
占全國研發經費比例	35.24%	33.61%	31.53%	31.40%	29.87%
民間投入研發經費	1,573	1,748	1,924	2,106	2,324
占全國研發經費比例	64.76%	66.39%	68.47%	68.60%	70.13%

(四)我國科技發展體系現況：政府投入研發經費占比逐年降低、政府投入研發經費由政府及高等教育部門執行為主、基礎研究經費占比持續降低。另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政府自 87 年起陸續推動防災、電信、農業生技、生技製藥、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晶片系統、奈米及數位學習等 9 項計畫，95-97 年投入經費分別為 127.1 億元、112.5 億元及 112.4 億元，占政府科技預算之 18.4%、15.4%及 14.6%，雖有相當成效，惟依 98 年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仍有下列數重點值得研究與改進：

- 1、科技計畫規劃機制未能廣納產業界之建言，使得政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連結效果不彰。
- 2、國家型科技計畫上、中、下游之資源規劃與研究整合，在政府科技預算之有效編列與引導產業界之參與執行不足。

- 3、部會間作業各有所本，跨部會機構之學、研、產研究人員無法矩陣化合作分工研發。
- 4、宜加強科技預算「政策主導型由上而下」作為落實發展部會協同合作機制。

(五)目前所推動之政策主導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可概分為經濟類（電信、晶片系統及奈米等3項）、生技類（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學等3項）及民生類（防災、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等3項，其中防災部分於95年底執行完畢退場，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部分自97年起整合為一項計畫）等3種類型，其近年重點量化成果如表3至表5所列：

表3：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績效指標	95	96	97
論文發表	3,192 篇	3,794 篇	4,103 篇
博碩士培育	5,260 人	5,708 人	5,492 人
專利獲得	527 件	511 件	412 件
技術移轉簽約數	255 件	228 件	245 件
	419,902	410,806	501,429
促進廠商投資額	33,354,623	53,349,208	134,893,402

表4：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績效指標	95	96	97
論文發表	1,441 篇	1,102 篇	879 篇
博碩士培育	1,778 人	1,627 人	1,411 人
專利獲得	56 件	52 件	34 件
技術移轉簽約數	46 件	42 件	36 件
	43,265	30,707	26,297

促進廠商投資額	543,688	98,880	365,510
---------	---------	--------	---------

表 5：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績效指標	95	96	97
論文發表	1,375 篇	989 篇	482 篇
博碩士培育	1,367 人	800 人	339 人
專利獲得	16 件	13 件	25 件
技術移轉簽約數	23 件	20 件	26 件
	10,226	12,179	9,238
促進廠商投資額	363,907	663,954	151,715

(六)前行政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1 月 15 日第 8 次全國科技會議閉幕時表示：「階段性任務完成或績效不彰、或淪為酬庸式的機構，應該裁撤退場。」因此，應國科會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98 年 4 月起對所屬 11 個中心或籌備處進行自評作業，該會則於 6 月份舉行複評會議。評鑑結果以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表現最傑出，獲評審委員肯定，而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7 個單位，應於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該會重新評鑑，茲將評鑑結果摘要如下表：

表 6：國家實驗研究院各中心存在必要性評估報告

領域別	單位別	評鑑結果
前瞻科技 資訊領域	國家高速網路 與計算中心	該中心應儘速建立核心技術、提升高速計算能量、加強學術服務及增進該中心人員對於研究設施用戶之培訓能力等發展方向，並於 1 年內評鑑其績效。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該中心應儘速找出自我定位及較適合的標竿機構，規劃業務方向，並於1年內評估其績效。
奈米電子與系統科技領域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該實驗室可考慮與晶片中心採取互相合作的方式，以發揮綜效；應於1年內提出規劃藍圖、定位及發展主軸等，再評估其績效。
	國家晶片設計實作中心	該中心定位相當清楚，所建立之服務模式及作法確實能對產研界有相當大的貢獻，應繼續維持營運。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應將該中心的功能及任務定位清楚，並於1年內提出規劃藍圖、定位及發展主軸等，再評估其績效。
環境與防災領域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該中心應加強將研究重點放在地震發生時，如何運用橋樑監測及重要建築物監測方面的資訊，進而快速預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該中心應定位在科技研究的幕僚角色，其研究成果及建議應經由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該中心應於1年內建立合適的服務模式及核心技術，與學研界合作，以提升我國之研究水準；與學界互動不足，應加強溝通；應儘速提出與其他政府機關的關係架構圖。
	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	該籌備處應於1年內找出最佳之定位及營運模式；為利清楚定位，應儘速提出與其他政府機關（如：氣象局等）的關係架構圖。
太空科技領域	國家太空中心	除第1期長程計畫的成果外，未能看到最近5年之具體績效產出；應重新檢視該中心的計畫方向及績效指標等，對於目前執行之計畫，評估是否有退場必要；針對組織整體架構、計畫形成機制及主任管理績效，應於1年內進行評鑑；應加強與該院其他中心的合作，俾使衛星資料能更廣泛應用於科學研究；可與國外機構（如：NASA）簽訂協議，進行實質上的科研合作。
生技實驗資源領域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應促進國內研究者的資訊交流、促進動物生醫產業的發展、提高服務比例，並建立完善的激勵制度及加強研究

(七)國科會針對相關議題之說明：98年研發經費投入占GDP2.6%，遠低於預期目標3%（馬總統希望任內能達成此目標），但依此目標每年約須較前1年預算成長12%以上，實際上僅8-9%，已屬政府在有限資源可支配下能達成之最大極限，如未能擺脫金融海嘯之衝擊，2012年似難達成3%之目標。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計畫相關法令：

### (一)國科會學術補助部分：

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主要規範如次：

#### 1、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經該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2、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且有具體研究成績，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3>擔任講師職務4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4>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5>於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治醫師2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4年以

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 已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該會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相當獎項經該會認可者，且其原任職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得申請一般型研究計畫補助。
- (3)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1)項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4) 公立大專校院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資訊及航太等3類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3、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下列2種：

- (1) 一般型研究計畫：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該會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 (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5年之人員，不視

為新進人員。

4、研究計畫類型：

(1) 個別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該會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

(2) 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該會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本項計畫之研提方式，依該會相關學術處規定辦理。

5、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 2 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該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6、審查方式：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均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該會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1) 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

(2) 複審：為相關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該會報告或由該會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3) 各學術處審查原則，參閱該會各學術處網站。

7、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

(1) 該會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該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2) 該會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該會辦理結案手

續，如有餘款並應繳回：

〈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外購圖書儀器或材料者，並應檢附國內結匯單、手續費收據等。

〈2〉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 2 份。

(3)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原始憑證應依前款第 1 目規定辦理外，並應編製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 1 份函送該會辦理結案。原始憑證之保管，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8、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該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9、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該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部分：

行政院為加強所屬各機關之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爰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於 97 年 6 月 3 日廢止）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於 97 年 7 月 2 日廢止），對研究計畫之作業規定、審議、管考、獎勵方式及主管機關權責等訂有相關規範。惟審計部於 95 年查核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成效不彰，函請研考會檢討改進，經多次查復缺失原因及後續辦理情形，惟核仍未盡周延，審計部乃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研考會業於 97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修訂公

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下稱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據以施行，主要規範分列如下：

1、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 (1)各機關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 (2)辦理研究計畫分為4種方式：該機關人員自行研究、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
- (3)各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GRB系統，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 (4)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至GRB系統確認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函送研考會備查。
- (5)各機關得視需要，每年向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查證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成效，並提出檢討。研考會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2、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 (1)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
- (2)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研考會，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

關為國科會。

- (3) 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 (4) 國科會應建置 GRB 系統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 (5) 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各機關應參考 GRB 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 (6)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 (7) 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分別將委託研究報告 2 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及國科會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5-97 年度研究計畫（含自行研究、委託研究及學術補助等）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下：

- (一) 依據國科會 GRB 檔（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0 月 16 日），各部會之研究經費依序排列如下：
  - 1、95 年度：研究經費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經濟部，再次為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研究計畫件數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下稱農委會），再次為衛生署。外交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安全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於該年度均無辦理研究計畫。

表 7：95 年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之經費及件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	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2,231,178	19,092	1,164.42	1
2	經濟部	21,213,279	624	33,995.64	4
3	行政院衛生署	3,987,640	1,066	3,740.75	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66,108	2,099	1,889.52	2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76,548	59	14,856.75	11
6	交通部	418,341	170	2,460.83	6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59,225	477	333.81	5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6,745	99	1,280.25	7
9	內政部	93,822	90	1,042.47	8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361	31	2,495.52	12
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3,029	70	1,043.27	9
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3,400	17	2,552.94	15
1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36,273	21	1,727.29	13
14	教育部	29,390	19	1,546.84	14
1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1,563	14	1,540.21	18
1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5,350	67	229.10	10
17	法務部	15,173	16	948.31	17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14,951	17	879.47	15
19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14,450	10	1,445.00	20
2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167	2	6,583.50	28
21	財政部	8,162	12	680.17	19
22	中央研究院	7,555	4	1,888.75	25
2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5,762	8	720.25	21
2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600	3	1,866.67	26
2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4,571	3	1,523.67	26
26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4,000	1	4,000.00	31
27	行政院新聞局	3,132	5	626.40	24
2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879	7	411.29	22
29	國防部	2,254	7	322.00	22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	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10	2	1,055.00	28
3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570	2	785.00	28
3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360	1	1,360.00	31
33	僑務委員會	720	1	720.00	31
34	中央銀行	342	1	342.00	31
35	行政院主計處	290	1	290.00	31
36	外交部	0	0	0	36
37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0	0	0	36
3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0	0	0	36
39	國立故宮博物院	0	0	0	36

註：上述各機關之統計數據均包含附屬機關在內。另中央研究院性質特殊，其向外爭取之研究經費龐大，並未涵括在內。

2、96年度：研究經費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經濟部，再次為衛生署；研究計畫件數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農委會，再次為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災害防救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下稱飛安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外交部、消保會及故宮於本年度均無辦理研究計畫。

表 8：96 年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之經費及件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	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4,346,353	18,980	1,282.74	1
2	經濟部	22,302,480	652	34,206.26	4
3	行政院衛生署	4,302,279	932	4,616.18	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82,068	2,147	1,808.14	2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4,531	60	18,075.52	10
6	交通部	456,056	178	2,562.11	6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59,435	112	1,423.53	7
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9,034	423	281.40	5
9	內政部	107,637	84	1,281.39	8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600	33	2,503.03	11
11	法務部	54,958	17	3,232.82	15
1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6,605	33	1,412.27	11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	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1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1,117	8	3,889.63	18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8,560	8	3,570.00	18
15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8,481	66	431.53	9
1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3,039	18	1,279.94	14
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66	19	598.21	13
18	財政部	9,318	12	776.50	16
19	中央研究院	6,400	3	2,133.33	24
2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959	5	1,191.80	21
21	國防部	5,474	10	547.40	17
22	行政院新聞局	4,829	6	804.83	20
2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155	3	1,385.00	24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594	2	1,797.00	27
2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193	5	438.60	21
26	教育部	1,887	4	471.75	23
27	中央銀行	1,362	3	454.00	24
2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270	2	635.00	27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65	2	632.50	27
30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950	2	475.00	27
3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739	1	739.00	32
3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715	2	357.50	27
3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0	0	0	33
34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0	0	0	33
35	僑務委員會	0	0	0	33
36	行政院主計處	0	0	0	33
37	外交部	0	0	0	33
3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0	0	0	33
39	國立故宮博物院	0	0	0	33

註：上述各機關之統計數據均包含附屬機關在內。另中央研究院性質特殊，其向外爭取之研究經費龐大，並未涵括在內。

3、97年度：研究經費最多為經濟部，其次為國科會，再次為衛生署；研究計畫件數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農委會，再次為衛生署。其中，災害防救會、飛安會、僑委會及國土安全室於本年度均無辦理研究計畫。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於該年度研究經費遽增，且

新聞局研究經費幾為 95、95 年度 10 倍之多。

表 9：97 年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之經費及件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	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1	經濟部	25,154,529	757	33,229.23	4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3,382,561	19,644	1,190.32	1
3	行政院衛生署	4,549,306	892	5,100.12	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98,022	2,080	1,825.97	2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91,276	70	17,018.23	10
6	交通部	464,586	181	2,566.77	6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304,614	666	457.38	5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336	117	1,720.82	7
9	中央研究院	103,297	3	34,432.33	27
10	內政部	99,433	105	946.98	8
11	法務部	93,861	22	4,266.41	14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9,834	33	2,419.21	13
1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50,495	86	587.15	9
1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7,712	42	1,136.00	11
1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44,257	40	1,106.43	12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	43,361	7	6,194.43	20
17	行政院新聞局	40,793	5	8,158.60	23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7,280	7	3,897.14	20
19	財政部	19,128	21	910.86	15
2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7,506	16	1,094.13	16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015	9	1,446.11	18
22	教育部	11,089	10	1,108.90	17
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6,842	9	760.22	18
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481	6	580.17	22
2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3,195	4	798.75	24
26	國防部	2,288	4	572.00	24
2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215	3	738.33	27
2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0	1	1,700.00	31
2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551	2	775.50	29
3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0	1	950.00	31
3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775	1	775.00	31
32	外交部	620	2	310.00	29
33	中央銀行	478	4	119.50	24
3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 會	356	1	356.00	31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	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35	行政院主計處	290	1	290.00	31
36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0	0	0	36
37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0	0	0	36
38	僑務委員會	0	0	0	36
39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0	0	0	36

註：上述各機關之統計數據均包含附屬機關在內。另中央研究院性質特殊，其向外爭取之研究經費龐大，並未涵括在內。

4、近3年(95-97)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之總經費及總件數彙整如表10，研究經費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經濟部，再次為衛生署；研究計畫件數最多為國科會，其次為農委會，再次為衛生署。

表10：95-97年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之總經費及總件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金額 排序	機關名稱	研究總經費	總件數	平均每件金額	以件數 排序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9,960,092	57,716	1,212.14	1
2	經濟部	68,670,288	2,033	33,777.81	4
3	行政院衛生署	12,839,225	2,890	4,442.64	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646,198	6,326	1,841.01	2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152,355	189	16,679.13	10
6	交通部	1,338,983	529	2,531.16	6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582,873	1,566	372.20	5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87,516	328	1,486.33	7
9	內政部	300,892	279	1,078.47	8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39,795	97	2,472.11	12
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67,346	145	1,154.11	11
12	法務部	163,992	55	2,981.67	14
13	中央研究院	117,252	10	11,725.20	25
1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103,569	79	1,311.00	13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240	32	3,101.25	19
1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4,326	219	430.71	9

1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0,186	38	1,847.00	17
18	行政院新聞局	48,754	16	3,047.13	22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	43,361	7	6,194.43	30
20	教育部	42,366	33	1,283.82	18
21	財政部	36,608	45	813.51	15
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159	45	736.87	15
2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76	8	2,509.50	27
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390	13	1,260.77	23
25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14,450	10	1,445.00	25
2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55	7	1,636.43	30
27	國防部	10,016	21	476.95	20
2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8,583	12	715.25	24
2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53	18	475.17	21
3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505	8	1,063.13	27
3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7,169	6	1,194.83	32
32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4,000	1	4,000.00	37
3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3,060	5	612.00	33
34	中央銀行	2,182	8	272.75	27
35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950	2	475.00	34
36	僑務委員會	720	1	720.00	37
37	外交部	620	2	310.00	34
38	行政院主計處	580	2	290.00	34
3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356	1	356.00	37

(二)各機關辦理鉅額(1,000萬元以上)研究計畫之件數，如下表所列：

表 11：各機關辦理鉅額研究計畫之件數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年度			合計
	95	96	97	
經濟部	266	96	161	52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5	70	63	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	8	24	53
行政院衛生署	8	11	14	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6	1	3	10

交通部	3	1	2	6
教育部	0	3	2	5
法務部	0	1	2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	0	2
合計	370	192	271	833

(三)95-97 年各機關鉅額 (1,000 萬元以上)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主管機關、計畫執行機關及計畫金額等明細資料，如附表 1-3。

(四)95-97 年研究經費排行前 20 大之研究計畫明細資料，如附表 4。

(五)計畫主持人申請獲得之研究計畫件數 (含委託研究、自行研究及學術補助等) 彙整如表 12，95-97 年主持 3 件 (含) 以上研究計畫分別有 1,225 人、1,161 人及 1,156 人，比率為 6.871%、6.504% 及 6.091%：

表 12：95-97 年計畫主持人申請獲得之研究計畫件數彙總表

年度 計畫件數	95		96		97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13,237	74.244	13,469	75.448	14,674	77.317
2	3,367	18.885	3,222	18.048	3,149	16.592
3	864	4.846	811	4.543	787	4.147
4	265	1.486	259	1.451	257	1.354
5	59	0.331	56	0.314	74	0.390
6	27	0.152	21	0.117	24	0.127
7	7	0.039	3	0.017	7	0.037
8	2	0.011	6	0.033	4	0.021
9	-	-	2	0.011	1	0.005
11	-	-	-	-	1	0.005
14	-	-	1	0.006	-	-
15	-	-	1	0.006	-	-
23	1	0.006	-	-	-	-
27	-	-	-	-	1	0.005
28	-	-	1	0.006	-	-
合計	17,829	100.000	17,852	100.000	18,979	100.000

註：1.95 年主持 8 件者為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謝博銓之研究計畫 (農委會 5 件，衛生署 3 件) 及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周薰修之自行研究計畫；主持 23 件者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

- 玉之自行研究計畫。
2. 96 年主持 9 件者為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陳秋蓉之研究計畫(國科會 2 件，勞委會 7 件)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所)張俊彥之專題計畫(國科會)；主持 14 件者為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施養志之自行研究計畫；主持 15 件者為經濟部工業局陳昭義之研究計畫(由科發基金補助之科技計畫)；主持 28 件者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玉之自行研究計畫。
  3. 97 年主持 9 件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所)張俊彥之專題計畫(國科會)；主持 11 件者為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施養志之自行研究計畫；主持 27 件者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玉之自行研究計畫。
  4. 自行研究之計畫，應不屬委託研究計畫範圍。

(六)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 4 件(含)

以上且研究經費合計超過 500 萬元者，如下表：

表 13：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達 4 件(含)

以上且研究經費合計超過 500 萬元

單位：人數

年度 計畫件數	95	96	97
4 件	78	73	82
5 件	23	25	21
6 件	9	5	4
7 件	2	3	2
8 件	1	1	0
合計	113	107	109

- (七)95-97 年計畫主持人接受研究計畫 4 件(含)以上且研究經費合計超過 500 萬元之計畫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主管機關、計畫執行機關及計畫金額等明細資料，如附表 5-7。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資料蒐集彙整：請國科會提供 GRB 系統相關統計資料，將資料綜整分析後，先函詢研究經費較多、研究經費偏低及研究經費前後年度顯著異常等部會，再約請學術補助研究計畫及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主管機關(國科會及研考會)，以及年度編列研究經

費較多之部會（包括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交通部及退輔會等）到院說明，並請其就本院臚列問題詳加說明或再提供補充資料。

## 二、政府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之說明：

### （一）國科會：

#### 1、95-97 年該會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預算編列與審議：主要由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及科教處等擬訂年度科技綱要計畫書申請所需經費，併同其他單位之科技綱要計畫書經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1>在年度概算需求簡報會議中，各單位說明年度概算需求與主要工作內容。

<2>各單位提出綱要計畫書，經送請會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由國科會長官考量各計畫對施政之重要性及參酌書面審查意見後，決定綱要計畫之概算送審數及修改意見，各單位據以修改計畫書。

<3>各單位之綱要計畫書需送請科技顧問組審查，在接獲科技顧問組之審查結果後，國科會即據以決定各綱要計畫之核定數，並由各單位進行預算書編列工作。

（2）95-97 年該會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表 14 至表 16 所列：

表 14：95 年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單位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自然處	5,086,129	5,069,229	99.67%

工程處	6,011,377	5,989,527	99.64%
生物處	5,266,004	5,091,412	96.68%
人文處	2,882,275	2,837,780	98.46%
科教處	1,012,070	966,607	95.51%
合計	20,257,855	19,954,555	98.50%

表 15：96 年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單位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自然處	4,866,868	4,861,115	99.88%
工程處	6,034,454	5,978,203	99.07%
生物處	5,916,294	5,779,013	97.68%
人文處	3,364,191	2,889,902	85.90%
科教處	1,283,930	1,263,545	98.41%
合計	21,465,737	20,771,778	96.77%

註：據國科會之解釋，該年度人文處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如下：

1. 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預算至 96 年 6 月始完成，故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各項經費核定及撥付因而延後辦理，且為杜絕經費浮濫編列及節省公帑，均以較嚴格的標準審查及核定，因此，預算核定數與原綱要計畫匡列數有些許落差，造成經費剩餘。
2. 原預計提高計畫通過率及計畫平均經費，但皆屬微幅提高，故有經費結餘。
3. 補助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購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有些規劃之主題雖有申請案件，但為確保品質，經審查後未獲通過。
4.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原編列獎勵 100 名，經審查後實際獎勵 42 名，造成經費剩餘。

表 16：97 年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單位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自然處	4,980,942	4,959,752	99.57%
工程處	6,574,216	6,305,499	95.91%
生物處	6,225,070	6,023,317	96.76%
人文處	3,552,862	3,086,556	86.88%
科教處	1,294,328	1,244,682	96.16%
合計	22,627,418	21,619,806	95.55%

註：據國科會之解釋，該年度人文處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如下：

1. 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預算至 97 年 5 月始完成，故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各項經費核定及撥付因而延後辦理，且為杜絕經費浮濫編列及節省公帑，均以較嚴格的標準審查及核定，因此，預算核定數與原綱要計畫匡列數有些許落差，造成經費剩餘。
2. 國科會自 96 年度起鼓勵多年期計畫，新年度申請之計畫件數未如預期，造成經費剩餘，此部分經費已於編列 99 年度概算時調降。
3. 因應審計部要求計畫經費撥款需配合計畫期程，致補助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購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全程經費原編列於 97 年度，需將第 2 期款改以 98 年度預算撥付，造成 97 年度經費剩餘。
4.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原編列獎勵 100 名，經審查後實際獎勵 40 名，造成經費剩餘。
5. 補助提升私立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能量專案計畫試辦方案，因有 4 群整合型計畫未通過期中考評，自第 2 年起中止計畫補助，造成經費剩餘。

2、95-97 年依據國科會獎勵科技行政研究發展作業要點規定編列上年度評獎作業所需之審查費、獎金與獎狀以及補助當年度提報或延至當年度執行之自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茲將預算編列數、實支數、執行率及完成研究報告之評

獎件數彙整如下表：

表 17：國科會之自行研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實支數(b)	執行率 (b)/(a)	研究報告 評獎件數
95	1,100	814	74.00%	18
96	1,170	423	36.15%	12
97	1,600	1,041	65.06%	25

註：據國科會之解釋，經費執行率未達目標主要係因同仁公務繁忙致計畫申請量未達預期，為解決此一問題，將鼓勵同仁多利用公餘時間投入自行研究。

### 3、95-97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情形，彙整如表 18：

表 18：95-97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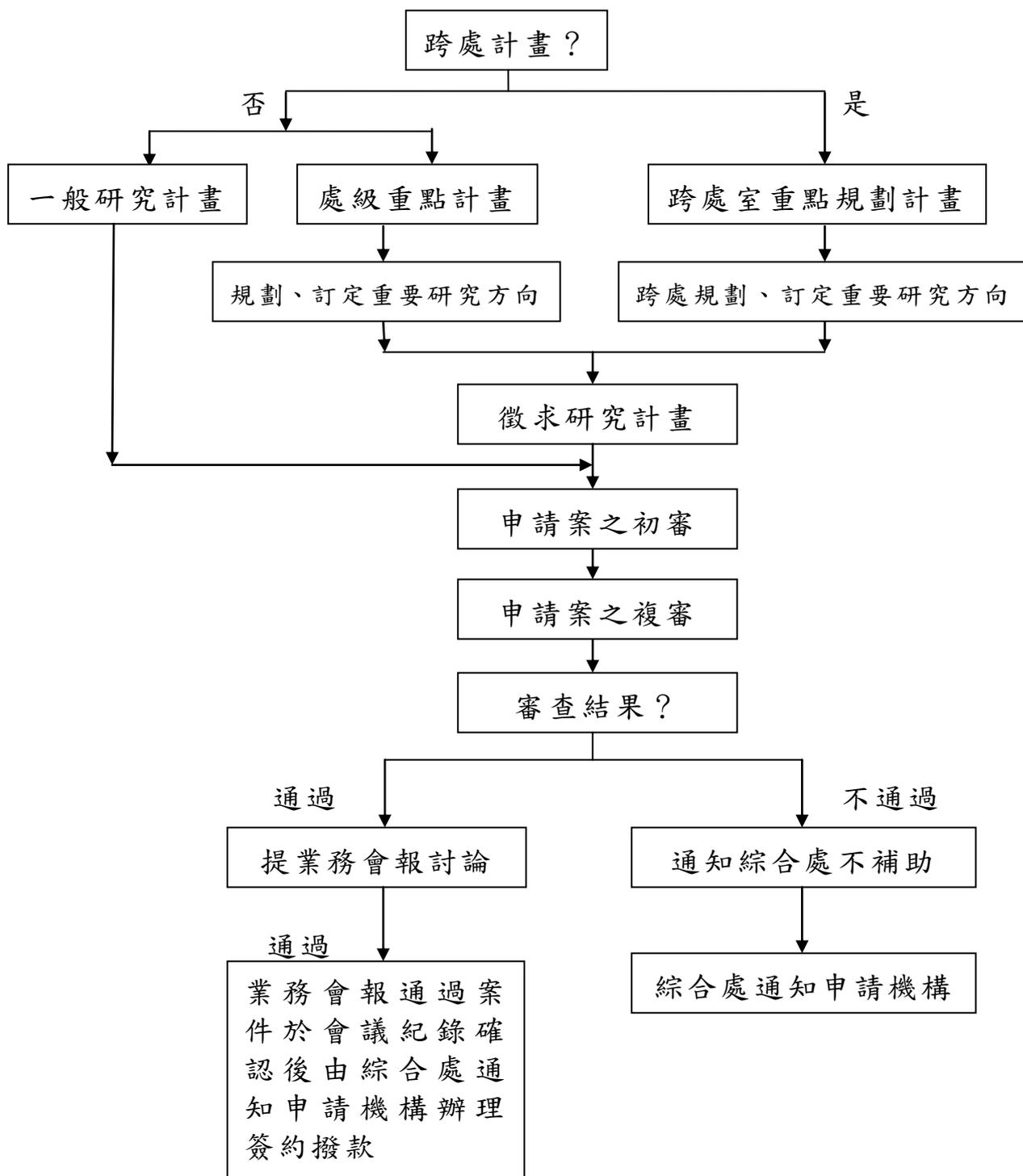
年度	機構別	申請 件數	核定 件數	通過 率(%)	核定 金額	核定 人數	平均每 人件數	平均每 件金額	實際執 行件數
95	公立大學	13,249	9,133	68.93	10,113	6,434	1.42	1.11	9,142
	公立技職校院	2,946	1,535	52.10	964	1,053	1.46	0.63	1,533
	私立大學	7,178	3,592	50.04	2,545	2,751	1.31	0.71	3,601
	私立技職校院	5,239	1,969	37.58	994	1,582	1.24	0.50	1,978
	其他	1,304	706	54.14	927	607	1.16	1.31	704
	政府研究機構	1,074	835	77.75	1,364	666	1.25	1.63	833
	小計	30,990	17,770	57.34	16,907	13,093	1.36	0.95	17,791
96	公立大學	11,961	7,577	63.35	8,811	5,641	1.34	1.16	9,234
	公立技職校院	2,890	1,434	49.62	887	1,028	1.39	0.62	1,572
	私立大學	6,785	3,033	44.70	2,209	2,427	1.25	0.73	3,561
	私立技職校院	5,057	1,705	33.72	855	1,393	1.22	0.50	1,806
	其他	1,165	543	46.61	724	470	1.16	1.33	672
	政府研究機構	915	701	76.61	1,638	561	1.25	2.34	887
	小計	28,773	14,993	52.11	15,124	11,520	1.30	1.01	17,732
97	公立大學	11,076	6,478	58.49	7,595	4,900	1.32	1.17	9,653
	公立技職校院	2,785	1,251	44.92	865	912	1.37	0.69	1,578
	私立大學	6,543	2,618	40.01	1,996	2,115	1.24	0.76	3,673
	私立技職校院	4,864	1,495	30.74	836	1,208	1.24	0.56	1,770
	其他	1,171	446	38.09	642	402	1.11	1.44	684
	政府研究機構	806	556	68.98	941	446	1.25	1.69	885

小計	27,245	12,844	47.14	12,875	9,983	1.29	1.00	18,243
----	--------	--------	-------	--------	-------	------	------	--------

註：依國科會之說明，若為多年期計畫，僅在核定年度計入申請件數，但在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均計入執行件數；另核定金額為當年度核定且於當年度執行之金額，不包含以後年度執行之金額。

#### 4、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

(1) 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程序流程圖：



(2) 以工程處為例，審查流程如下表所列：

表 19：國科會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流程

時程規劃	審查流程	作業內容
	由綜合處統一收件	
	複審委員推薦與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學門依情況及需求進行子領域之分組。</li> <li>2. 與召集人討論推薦複審委員名單。</li> <li>3. 上述推薦複審委員名單簽陳處長核定，由工程處聘任之。</li> <li>4. 請複審委員事前了解「聘函暨注意事項」，同意並簽名（97年起實施）。</li> </ol>
	申請案認領及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依申請人所勾選之學門分送各承辦人。</li> <li>2. 案件改分處室，需徵詢原申請人同意。</li> <li>3. 處內轉學門，需先行與轉入學門承辦人協商。</li> <li>4. 97年新增傑出學者計畫，併入專題計畫一起處理前段審查作業。</li> </ol>
2月底前	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  初審(推薦書面審查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次複審委員會議推薦書面初審委員。</li> <li>2. 每一計畫申請案均由2位以上之初審委員審查。計畫申請經費較高者(如超過120萬元)，送3位以上之初審委員。每案均推薦後補審查委員1名。</li> <li>3. 整合型計畫則群提群審，子計畫可依計畫內容分別推薦審查委員。</li> <li>4. 書面審查委員推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申請案：現場逐案推薦。部份學門於會前以「隱藏申請人姓名方式」先送委員推薦，再於會議當場討論書面審查人選。</li> <li>2) 複審委員申請的計畫：採當事人迴避方式推薦，或由召集人推薦。</li> <li>3) 召集人申請的計畫：採當事人迴避方式推薦，或由前任召集人推薦。</li> <li>4) 主管申請的計畫：依照國科會規定作業流程處理。</li> </ol> </li> <li>5. 迴避原則：參照國科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及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聘函暨注意事項」。</li> <li>6.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量管制(各學門不同，每一書面委員約15-19件)</li> <li>2) 考慮校際分配，並加強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學者之參與。</li> </ol> </li> </ol>
	送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審查作業寄發時，請承辦同仁檢查所選擇之意見表是否正確。</li> </ol>

	初審意見之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審查委員如有需要補充資料者，得經工程處轉請申請人提供。</li> <li>3. 學門承辦人需瞭解案件審查進度，督促助理催請尚未寄回案件之審查人，必要時請承辦人親自處理。</li> <li>4. 承辦人彙整初審意見及分數排序。</li> </ol>
5 月底前	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  複審(會議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審委員按照當年度工程處所訂專題計畫處理原則，討論學門之通過標準，並建議可通過之計畫順序。</li> <li>2. 複審委員依據計畫申請書及初審意見，進行複審，並對書面評審結果有重大差異者(8-10分，且此差距會影響申請案通過與否)，進行討論，並重新評比排序。曾因複審會討論後有修正申請案初審成績或意見之情況時，應填「複審意見表」述明具體理由。</li> <li>3. 複審委員計畫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顯示在會議資料中，依核定原則標準處理。</li> <li>2) 有爭議時由召集人處理。</li> </ol> </li> <li>4. 召集人計畫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顯示在會議資料中，依核定原則標準處理。</li> <li>2) 有爭議時與處長討論處理。</li> </ol> </li> <li>5. 主管計畫之處理：依國科會規定作業流程。</li> <li>6. 工程處學門承辦人應列出申請 2 件及 2 件以上之統計報表(跨處室、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確認通過名冊，核定計畫。</li> <li>7. 各學門遴選至多 1 位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候選人。</li> </ol>
	審查結果之整理  電腦核定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辦人交互檢查申請人在其他處或其他學門申請及評審情形，再確認可通過之計畫順序。</li> <li>2. 承辦人員進行電腦核定作業。</li> <li>3. 陳核。</li> </ol>
7 月上旬	召開工程處吳大猷獎審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學門提出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候選人名單。</li> <li>2. 審查並建議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推薦名單至全會競爭。</li> </ol>
7 月底前	業務會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計畫提業務會報前，若申請人尚未繳交報告或經費尚未結案，則暫緩提案。</li> <li>2. 請承辦人先檢查核定清單，將錯誤修正，再提案至業務會報討論或報告。</li> </ol>

(3)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審查機制：包含規劃、執行及結案等 3 階段，說明如下：

<1> 規劃階段：

- 總體規劃構想審查(召集人提報,國科會委員會審議)。
- 總體規劃報告審查(總主持人提報,諮議小組及指導小組書面與會議審查並送國科會委員會審議)。

<2>執行階段(年度概算審查):

- 中綱計畫審查(國科會審查,書面及會議審查)。
- 年度計畫審查(各部會審查)。
- 年度成果績效審查(國科會審查,書面及會議審查)。

<3>期中審查或結案階段:

- 總期程期中審查(計畫辦公室提出報告書,國科會審查)。
- 結案前一年評估報告審查(計畫辦公室提出報告書,國科會審查)。
- 結案評估報告審查(計畫辦公室提出報告書,國科會審查)。

(4)該會自95年起針對1,000萬元以上政府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評估,96年及97年更增加年度綱要計畫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GRB之子系統「政府科技計畫績效平台」中。

5、95-97年國科會核定專題研究計畫之情形,如下表:

表 20: 95-97 年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彙總表

年度 計畫 件數	95		96		97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件	11,894	81.64	12,121	82.43	13,065	84.51
2 件	2,261	15.52	2,207	15.01	2,020	13.07
3 件	349	2.40	310	2.11	316	2.04
4 件	55	0.38	59	0.40	50	0.32

5 件	7	0.05	5	0.03	8	0.05
6 件	2	0.01	3	0.02	1	0.01
合計	14,568	100.00	14,705	100.00	15,460	100.00

6、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獲得國科會補助 4 件以上研究計畫之資格條件：

(1) 原則：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國家型研究計畫、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國際合作計畫【雙邊協議部分】、政策導向型科學教育計畫、跨部會合作計畫-包括原應科小組承辦之國防科技計畫、能源科技計畫、原子能科技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儀器設備開發計畫及原永續會代辦之環保署空污防制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

(2) 不列入計算之情形：

<1>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不列為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2> 另依該會第 1283 次業務會報規定，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

(3) 例外情形：

<1>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

<2>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7、國科會歷次學術會報中，討論關於計畫主持人獲得補助件數上限之規定，摘要如下表：

表 21：國科會歷次學術會報關於計畫件數上限之結論

會議日期	會議期次	內容	備註
92.04.10	第 134 次	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及獲補助總經費上限討論案： 1. 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國家型研究計畫、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並自 92 年度開始實施。但 92 年度已公告申請並已收件之跨部會合作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計畫）等特殊研究計畫件數之限制，93 年度始實施。 2.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二類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 3.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不列為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產學、小產學、國合計畫、政策導向型科教計畫、跨部會合作計畫（同一群之整合型計畫，其總計畫及子計畫申請時仍個別計算件數，惟核定時，各學術處會將其合併視為 1 件計畫）。
92.07.24	第 140 次	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討論案：仍依第 134 次學術會報結論辦理，各處如擬例外處理，則請各處自行決定，並簽奉核准後辦理。	
94.10.06	第 197 次	有關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目前按計畫件數控管，擬改依獲補助總金額控管乙案，請各學術處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研提意見送綜合處彙整後，提學術會報討論。	
94.12.08	第 202 次	有關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目前按計畫件數控管，是否改依	

		獲補助總金額控管討論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始可。	
--	--	---	--

8、95-97年計畫主持人申請獲得國科會補助5件(含)以上之研究計畫，如表22至表24所列，其中計畫主持人同時為大學校長者，其主持計畫之明細資料詳列如附表8：

表22：95年獲得國科會補助5件(含)以上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9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件數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畫類別	大學校長
5	李祖添	講座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	先進車輛控制及安全系統之設計與模擬-子計畫四：高可靠度跟車系統之設計(2/2)	738	一般型研究計畫	是 (93.2~迄今)
		講座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	先進車輛控制及安全系統之設計與模擬-總計畫：先進車輛控制及安全系統之設計與模擬(2/2)	684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	新世紀人性化智慧型運輸系統-子計畫三：全方位車輛控制系統(1/4)	3,00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	新世紀人性化智慧型運輸系統-總計畫：新世紀人性化智慧型運輸系統(1/4)	6,00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講座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	網路控制系統研究(2/3)	1,16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黃肇瑞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具節能與室內潔淨功能之新一代智慧型玻璃帷幕(1/3)	7,976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奈米技術在太陽能轉化效率促進的應用(3/3)	8,228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Ti3SiC2 奈米層狀陶瓷複合材料微結構與機械性質之研究(2/2)	939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陶瓷基抗彈複合材料之研究	650	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高序光學奈米材料在多孔薄膜上的合成與性質之研究(第1年)	392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具節能與室內潔淨功能之新一代智慧型玻璃帷幕(1/3)」(95/11/01~97/01/31)與「陶瓷基抗彈複合材料之研究」(95/02/01~95/12/31)執行期間重疊3個月者不算件數。							
5	汪大永	教授	明道大學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	明道氫能車三號公路測試與宣導展示計畫	629	能源科技研究計畫	是 (91.9~迄今)
		教授	明道大學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	再生能源環控技術之基礎研究-總計劃(2/3)	157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教授	明道大學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	再生能源環控技術之基礎研究-子計劃一：建築構件型太陽光電系統(BIPV)之研究(2/3)	511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教授	明道大學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	陰極電弧蒸鍍系統沉積氧化物薄膜之技術開發-總計畫(2/2)	244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教授	明道大學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	陰極電弧蒸鍍系統沉積氧化鉻薄膜之研究-子計畫二：氧化鉻薄膜沉積之電漿分析研究(2/2)	580	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一般教授最多可執行 2+1 件，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黃漢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智慧型機器人前瞻技術開發計畫〔I〕	2,600	學界科專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RFID 系統發展及其產業應用-子計畫三：以 RFID 為基之診斷維修系統(3/3)	1,106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智慧型人形機器人的發展(2/3)	1,626	特約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RFID 系統發展及其產業應用-總計畫：RFID 系統發展及其產業應用(3/3)	1,09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深次微米 IC 設計，製造，與測試之半導體工程鏈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五：深次微米 IC 設計，製造，與測試之半導體工程鏈研究(第 1 年)	962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學界科專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林進燈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	以生理訊號為基礎之人機介面設計與應用-人類操控機器的新模式-子計畫一：以 VR 動感平台為基礎之人機介面操控者心理工作負荷偵測(2/2)	773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	以生理訊號為基礎之人機介面設計與應用-人類操控機器的新模式-總計畫：以生理訊號為基礎之人機介面設計與應用-人類操控機器的新模式(2/2)	1,345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	新世紀人性化智慧型運輸系統-子計畫一：智慧型超視覺(1/4)	3,00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	仿生物知覺系統之先進電腦感知技術與系統晶片開發及其應用(2/3)	1,046	特約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心理人文與智慧工程共構之可塑型優質高齡化生活空間科技(1/3)	7,966	跨領域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依國科會 1482 次業務會報結論，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與其他計畫重疊 4 個月，得從寬處理計畫件數，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羅仁權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射頻辨識標籤(RFID-Tags)技術開發在供應鏈管理之應用-總計畫：射頻辨識標籤(RFID-Tags)技術開發在供應鏈管理之應用(3/3)	1,636	一般型研究計畫	是 (90.6~96.5)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射頻辨識標籤(RFID-Tags)技術開發在供應鏈管理之應用-子計畫一：發展智慧型無線射頻辨識讀卡機於供應鏈管理(3/3)	1,104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無線感測器網路之多重感測器資料融合推演及應用於智慧型大樓系統(3/3)	734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智慧型機器人醫療照護及服務系統之研發(2/3)	2,067	特約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生技產業數位化資源共享機制之研究 II	5,880	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產學合作為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6	曾煜棋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適用於農業之無線行動感測網路技術之研究-子計畫一：無線感測網路之佈建及行動感測車派遣問題(第 1 年)	65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適用於農業之無線行動感測網路技術之研究-總計畫(第 1 年)	67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多天線多通道多模多速率無線網狀網路之設計與實作-子計畫一：M4 無線網狀網路之網路規劃及資源分配問題(2/3)	1,111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1/3)	2,438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技術研發	623	能源科技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大型無線隨意感測網路上的覆蓋及省電協定設計及實測	87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主持 6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另「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1/3)」(95/11/01~97/01/31)與「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技術研發」(95/01/01~95/12/31)執行期間重疊 3 個月者不算件數，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6	陳文村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4G 異質 All-IP 核心網路整合計畫-總計畫(1/3)	2,428	國家型科技計畫	是 (95.2-迄今)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下一代資訊通訊網路尖端技術與應用(二)-總計畫(3/4)	3,081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下一代資訊通訊網路尖端技術與應用(二)-子計畫四：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3/4)	6,312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IEEE 802.16/802.11 異質網路整合之研究-子計畫三：服務品質保證(2/3)	519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IEEE 802.16/802.11 異質網路整合之研究-總計畫(2/3)	1,53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4G 異質 All-IP 核心網路整合計畫-子計畫一：4G 異質 All-IP 核心網路之服務品質保證機制(1/3)	786	國家型科技計畫	
主持 6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陳良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兆級晶片系統前瞻技術研究-子計畫三：兆級晶片系統中超高畫質動態影像處理核心低功率平行架構設計(2/3)	1,366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多媒體生活環境的數位內容科學-子計畫四：可調整結構的多媒體 SOC(3/4)	7,888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兆級晶片系統前瞻技術研究-總計畫(2/3)	3,596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立體影像視點合成	483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多媒體影音高階處理、傳輸及設計-子計畫二：可調式視訊壓縮系統之設計與實現(2/3)	1,143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為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表 23：96 年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 8 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件數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畫類別	大學校長
5	項潔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台灣大學數位典藏創新發展應用基礎計畫—總計畫：台灣大學數位典藏推廣中心	2,426	國家型科技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	5,318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資源整合計畫	2,147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創新發展應用基礎計畫-臺灣文獻數位典藏教學研究應用計畫：《淡新檔案》學習知識網	2,869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臺灣歷史資訊學初探(第2年)	1,091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第1件至第4件)，不列計畫件數。					
5	鄭芳田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	發展半導體工程鏈管理系統-總計畫：發展半導體工程鏈管理系統(第2年)	1,067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	智慧型設備工程系統-子計畫二：智慧型效能評估器之設計與實作(第1年)	756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	智慧型設備工程系統-總計畫：智慧型設備工程系統(第1年)	906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	發展半導體工程鏈管理系統-子計畫一：工程鏈管理系統架構之設計與實作(第2年)	90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	產學合作計畫-虛擬量測自動化架構與管理系統研發(1/2)	2,804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陳克健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核心平台計畫-總計畫	9,307	國家型科技計畫	否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數位典藏網路核心平台計畫-數位典藏網路核心平台計畫 年度成果展主題特展執行計畫	2,645	國家型科技計畫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數位典藏網路核心平台計畫-數位典藏永續經營專案前導計畫-數位博物館網站維護經營	433	國家型科技計畫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數位核心平台計畫-子計畫一、聯合目錄系統建置計畫	3,880	國家型科技計畫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廣義知網架構下的中文自動分析及語義合成(第1年)	544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專案簽准(第1件至第4件)，不列計畫件數。					
5	靳知勤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含科學教育碩士班	國小科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課程發展研究(1/3)	2,202	部會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	否
		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含科學教育碩士班	區塊研究：以社會性科學議題本位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社會性科學議題本位之自然科教學模組研究-科學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專業成長(第2年)	974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含科學教育碩士班	科學素養的實踐-科學寫作課程發展計畫-科學素養的實踐-科學寫作課程發展計畫(第1年)	578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 系含科學教育碩士 班	科學素養的實踐—科學寫作課程發展計畫—科學 素養的實踐—科學寫作課程發展計畫：科學與語 文領域大學生發展兒童科學讀物寫作能力之研究 (第1年)	1,572	一般型研究計畫	
		副教 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 系含科學教育碩士 班	區塊研究-以社會性科學議題本位課程提升教師 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總計畫(第2年)	1,051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國小科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課程發展研究(1/3)」係與教育部部會合作計畫，奉准不列入計畫額度；「科學素養的實踐-科學寫作課程發展計畫-科學素養的實踐-科學寫作課程發展計畫(第1年)」及「區塊研究-以社會性科學議題本位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總計畫(第2年)」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不列入計畫額度。							
6	曾煜棋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 智慧型建築(2/3)	3,424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適用於農業之無線行動感測網路技術之研究-總 計畫(第2年)	67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適用於農業之無線行動感測網路技術之研究-子 計畫一：無線感測網路之佈建及行動感測車派遣 問題(第2年)	708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無線定位系 統	499	提升產業技術及 人才培育研究計 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多天線多通道多模多速率無線網狀網路之設計與 實作-子計畫一：M4 無線網狀網路之網路規劃及 資源分配問題(3/3)	1,065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個人化適性服務	537	能源科技研究計 畫	
主持 6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另「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2/3)」(96/11/01~98/02/28)與「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個人化適性服務」(96/01/01~96/12/31)執行期間重疊 3 個月者不算件數，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6	楊鏡堂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奈米粒子及生化分子自組裝製作可控親疏水性介 面晶片(1/3)	6,789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DNA 檢測之微全分析系統研發-子計畫四：應用於 生醫檢測之分割重組式微混合元件研發(第1年)	1,325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竹筴魚類推進力學與仿生動力機械研發-子計畫 一：竹筴魚類推進力學研究與仿生元件設計(第1 年)	1,28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竹筴魚類推進力學與仿生動力機械研發-總計畫 (第1年)	1,295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DNA 檢測之微全分析系統研發-總計畫(第1年)	1,29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 機械工程學系	高溫空氣燃燒中低熱值燃料之燃燒特性及火焰結 構之研究	674	能源科技研究計 畫	
主持 6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能源科技研究計畫為特殊計畫，另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6	陳文村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所)	IEEE 802.16/802.11 異質網路整合之研究-子計 畫三：服務品質保證(3/3)	485	一般型研究計畫	是 (95.2~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下一代資訊通訊網路尖端技術與應用(二)-子計畫四：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4/4)	6,683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迄今)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下一代資訊通訊網路尖端技術與應用(二)-總計畫(4/4)	3,132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IEEE 802.16/802.11 異質網路整合之研究-總計畫(3/3)	69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4G 異質 A11-IP 核心網路整合計畫-子計畫一：4G 異質 A11-IP 核心網路之服務品質保證機制(2/3)	855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4G 異質 A11-IP 核心網路整合計畫-總計畫(2/3)	2,505	國家型科技計畫		
	主持 6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陳良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兆級晶片系統前瞻技術研究-子計畫三：兆級晶片系統中超高畫質動態影像處理核心低功耗平行架構設計(3/3)	1,406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具備智慧型多物體追蹤之多攝影機數位視訊監控系統	483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多媒體影音高階處理、傳輸及設計-子計畫二：可調式視訊壓縮系統之設計與實現(3/3)	1,09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兆級晶片系統前瞻技術研究-總計畫(3/3)	3,609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多媒體生活環境的數位內容科學-子計畫四：可調整結構的多媒體 SOC(4/4)	8,17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表 24：97 年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 9 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件數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計畫類別	大學校長
5	顏家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基於微機電系統技術之高產能多電子束平行寫入微影系統及製程技術之研發(1/2)	20,95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多電子束平行掃描微影系統設計-總計畫：多電子束平行掃描微影系統設計(第 3 年)	1,289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蛇形仿生運動機制於前瞻載具驅動系統之研究-子計畫一：蛇行運動體之動態分析與人工肌肉致動器研發(第 3 年)	64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多電子束平行掃描微影系統設計-子計畫四：電子束微影多自由度托架設計(第 3 年)	75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具自動對焦功能之次世代生物相容人工眼(1/3)	6,862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傅立成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新型多自由度電磁致動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實作與控制(第1年)	1,512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活化術後老人身心功能之優質照護環境(1/3)	6,772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家庭全方位之多樣性群組型娛樂/休閒機器人-總計畫:家庭全方位之多樣性群組型娛樂/休閒機器人(2/3)	1,18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家庭全方位之多樣性群組型娛樂/休閒機器人-子計畫一:適合居家中年父母娛樂/休閒用機器人(2/3)	1,748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三維被動測距技術於紅外線導引之應用發展	763	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國防科技研究計畫為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陳慶鏗	研究員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生物醫學轉譯研究中心	Novel Neurobiological Phenotypes For Angioneurins-Angioneurins 嶄新神經功能表徵之探索(總計畫)(1/4)	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研究員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生物醫學轉譯研究中心	Novel Neurobiological Phenotypes For Angioneurins-Angioneurins 參與顛葉癲癇症引發心臟血管調控異常之角色研究(子計畫四)(1/4)	3,3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神經功能表徵之探索:細胞與分子訊號之嶄新詮釋-參與內毒素敗血症引發腦幹細胞凋亡現象之細胞及分子訊息研究(子計畫一)(4/4)	4,50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神經功能表徵之探索:細胞與分子訊號之嶄新詮釋-神經功能表徵之探索:細胞與分子訊號之嶄新詮釋(總計畫)(4/4)	2,00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教授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生物醫學轉譯研究中心	缺氧誘導因子-1 參與腦幹死亡之機制研究(第1年)	2,14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97年度核定之神經科學研究計畫(第1件至第4件)經專案簽准,不算件數;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黃漢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智慧型機器人前瞻技術開發計畫〔II〕	2,500	學界科專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仿生人形機器人之發展-總計畫:仿生人形機器人之發展(第1年)	1,309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仿生人形機器人之發展-子計畫四:具雙機器手臂之半身擬人形機器人之發展與整合(第1年)	1,361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智慧型射頻辨識感測器系統的發展(第2年)	1,13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深次微米 IC 設計,製造,與測試之半導體工程鏈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五:深次微米 IC 設計,製造,與測試之半導體工程鏈研究(第3年)	1,229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學界科專研究計畫為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鄭友仁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滑動界面性能檢測機	697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生物組織之機械物理性質探討：奈米力學性質檢測及理論模式建立-總計畫	1,09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生物組織之奈米力學性質量測的探討(第1年)	1,571	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壓力相依黏塑性模型之建立及其在近摩擦界面之應用(第1年)	658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機械研磨奈米平坦化機制的探討(第2年)	1,116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均為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周明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所)	產業導向之微系統實務教學設計及成效評估研究-提昇學生封裝與測試技術能力之教學設計及成效評估研究	499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所)	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物理實務應用能力研究(總計畫)『基礎應用科學教育』-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物理實務應用能力研究(總計畫)『基礎應用科學教育』(第1年)	53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所)	產業導向之微系統實務教學設計及成效評估研究-產業導向之微系統實務技術教學設計及成效評估研究(總計畫)	512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所)	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物理實務應用能力研究-提昇技專校院學生熱流學之實務應用能力-以精密製造為載具『基礎應用科學教育』(第1年)	556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所)	智慧型機器人的發展與教學成效分析-智慧型機器人機電系統發展與教學成效分析(第2年)	545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5件計畫之理由：「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物理實務應用能力研究(總計畫)」及「產業導向之微系統實務教學設計及成效評估研究-產業導向之微系統實務技術教學設計及成效評估研究(總計畫)」係總計畫，不算件數；「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物理實務應用能力研究(總計畫)」與「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物理實務應用能力研究-提昇技專校院學生熱流學之實務應用能力-以精密製造為載具『基礎應用科學教育』(第1年)」係專案簽准，不列入計畫件數計算。							
6	楊鏡堂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DNA 檢測之微全分析系統研發-總計畫(第2年)	1,236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竹筴魚類推進力學與仿生動力機械研發-總計畫(第2年)	1,147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DNA 檢測之微全分析系統研發-子計畫四：應用於生醫檢測之分割重組式微混合元件研發(第2年)	1,29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竹筴魚類推進力學與仿生動力機械研發-子計畫一：竹筴魚類推進力學研究與仿生元件設計(第2年)	1,133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奈米粒子及生化分子自組裝製作可控親疏水性介面晶片(2/3)	6,802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多環燃燒器中多重火焰交互作用於節能及降低氮氧化物生成量之研究	800	能源科技研究計畫	
主持6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3+1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楊志忠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高效能白光發光二極體研發-子計畫一：高效率全氮化銦鎵白光發光二極體材料生長	610	能源科技研究計畫	否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高效能白光發光二極體研發-總計畫	902	能源科技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氮化銦鎵奈米結構及能源科技應用研究(3/3)	6,933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高效率發光二極體之製作研發(1/2)	5,50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全氮化銦鎵白光及偏振化發光二極體之研製(第2年)	1,138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一般教授可執行 2+1 件，能源科技研究計畫為特殊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							
5	李嗣涔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用於電子紙顯示器之軟性能量回收主動式矩陣電路(第1年)	2,84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是 (94.6~迄今)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量子結構雙波段紅外線焦平面陣列元件製作	576	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窄頻紅外線光源與偵測器及其在植物與神經細胞上的應用(1/3)	14,000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計畫>	7,100	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家用型雙波段乳癌紅外線診斷系統(3/3)	6,337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主持 5 件計畫之理由：傑出教授可執行 3+1 件，「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計畫>」因政府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國科會聘請其為總體規劃召集人成立規劃小組進行規劃，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形式，推動規劃案，非專題研究計畫性質，不列入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9、審查委員（密）之遴選機制：

### (1) 自然處：

#### <1> 複審委員

- 各學門之複審委員由學門承辦人提供學門中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甲等獎勵之教授名單給召集人參考，召集人依領域分佈、研究單位、性別等因素，提出建議名單。經處長同意後，依會內行政程序簽請主委同意，完成複審委員之推薦程序。
- 複審委員任期原則為 3 年，任滿 3 年後卸任，遺缺再循前述程序推薦接任之委員，每年度之卸任複審委員，以佔全數複審委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使年度的複審委員有新舊輪替的機制及傳承。複審委員們所

申請之計畫將另外造冊，由諮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以符合迴避原則。

## <2>書面審委員

- 複審委員於複審會議上，針對每件申請案推薦 2-5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初審委員，並需經審議會同意。書面審委員為實際進行計畫審查者，因此其人數較多，但仍以研究表現良好之教授為優先。
- 為控管審查品質，每一學門在推薦書面審查委員時，每位審查委員以審查不超過 15 件計畫為原則。書面審委員應避免夫妻、參與計畫共同主持人、同系所，儘量避免副教授審核教授、師生、合作者等相關人員擔任書面審查人。

## (2)工程處：

### <1>複審委員

- 考量受聘人學術研究之績效，以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甲等獎勵之教授為優先考量。
- 另考慮受聘人之任職學校，避免集中於某幾個學校，各校盡量有研究績效良好之教授受聘。
- 除校際之間的平衡外，地理區域的平衡，也會列為聘請的考量因素，以達到南北平衡的原則。
- 學門之複審委員由學門承辦人提供前述獲得傑出獎或甲等獎勵之教授名單給召集人圈選，除上述之 3 項原則外，另外也會考量學門內不同子領域的均勻分佈，使不同子領域均有代表人選。
- 圈選後之複審委員名單(全處有統一格式)

簽核，由承辦人依處內行政程序，簽請處長同意，完成複審委員之推薦程序。

- 複審委員任期原則為 3 年，任滿 3 年後卸任，遺缺再循前述程序推薦接任之委員，每年度之卸任複審委員，以佔全數複審委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使年度的複審委員有新舊輪替的機制及傳承。
- 召開學門複審會議時，複審委員們所申請之計畫將另外造冊，由召集人獨立作業，不會在會議上討論，以符合迴避原則。

#### <2>書面審委員

- 書面審委員為複審委員於複審會議上，依申請案之領域與屬性所推薦。書面審委員為實際進行計畫審查者，因此其人數較多，但仍以學門研究績效良好之教授優先。
- 為控管審查品質，每一學門在推薦書面審委員時，每位書面審委員以審查不超過 15 件計畫為原則。書面審委員另一重要原則為：必須與審查計畫主持人不同學校之教授，此為審查之迴避原則。

#### (3) 生物處：

##### <1>複審委員

-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近 3 年連續主持該會專題計畫且計畫之審查排名在通過計畫之前 50% 之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副教授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教學學者。
- 公私機構均衡及北、中、南、東之地域分布平衡。
- 一年一聘，任期以 2 年為原則，至多 3 年，

任滿後如須再聘，至少須再間隔 2 年。

- 部份委員可由相近學門之相同或相近專長學者擔任。
- 複審委員之聘請係經該處學門召集人超額推薦，由處長選定最適者聘請之。

#### <2>初審委員

由該處之複審委員超額推薦，再由學門召集人選擇其中最適當之 2 位及另 1 位候補者，然後經該處處長核定。初審委員係按每件計畫申請案之審查需要邀請，沒有任期，其資格須為具相似或相近研究經驗，且研究表現良好之同行(儕)合適學者，但應考慮迴避原則及避免會造成偏頗之人選。

#### (4) 人文處：

##### <1>複審委員

複審委員之任務為協助學門召集人完成學門學術研究推動工作等任務，應具有：(1)中央研究院院士；(2)曾獲國科會傑出、優等獎或其他學術獎項；(3)見識寬廣、為人公允且學術聲譽卓著等資格之一者，始得為複審委員。

##### <2>初審委員

該處學術研究領域區分為 16 個學門，各學門之審查委員係由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推薦委員會，該處並提供審查委員資料庫，針對申請案件之研究內容，請推薦委員會之每位委員先書面提出審查委員候選人 2-3 名，再由學門承辦人彙整後即為該申請案之審查委員候選人參考名

單，並擇時由召集人召開及主持審查委員推薦會議，根據國科會各項補助審查迴避原則，除考量專長之符合性及研究表現優良者，並避免審查人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1)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2)近3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3)近2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4)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5)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推薦委員會議以逐案討論方式，選擇最適當及圈選確認審查委員名單，作為該年度專題計畫審查作業之初審委員。

#### (5) 科教處：

##### <1> 複審委員

-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或傑出獎、優等獎或甲等獎3次以上或其他學術獎項，學術聲譽卓著者。
- 近3年連續執行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表現優異之副教授級以上計畫主持人。
- 複審委員由召集人考量符合上述資格者，推薦適當人選，由該處聘請。複審委員之組成須兼顧學門次領域、學校類型、區域分布、性別等。
- 複審委員之任期以3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再任須間隔至少2年。
- 複審委員對審議事項應負有對外保密之義務。

##### <2> 初審委員

- 針對計畫之重點選擇合適的審查人。
- 審查人須是有經驗的研究學者。

- 審查人得為同領域或不同領域之專家，以研究內涵及研究方法為主。
- 必須遵守該會之迴避原則(必須迴避同系所、師生、有恩怨者、3 親等以內者、3 年內共同合作者等)。

10、95-97 年度國科會 5 個學術處各學門召集人：

(1) 僅科教處有明訂召集人聘請資格，說明如下：

- <1>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或傑出獎。
- <2> 曾獲國科會優等獎或甲等獎 3 次以上者。
- <3> 曾獲其他學術獎項，學術聲譽卓著者。
- <4> 曾任該處複審委員 3 年以上者。
- <5> 召集人由各學門推薦，依程序簽奉核定後聘請。
- <6> 召集人任期 1 至 3 年，任期屆滿以不再續聘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需依程序簽奉核定後聘請。
- <7> 召集人對審議事項應負有對外保密之義務。

(2) 茲將 95-97 年國科會 5 個學術處各學門之召集人，彙整如表 25，另於附表 9-11 臚列召集人之相關資料。

表 25：95-97 年國科會 5 個學術處各學門召集人

項目 年度	任職機關	人數	比率(%)	最高學歷	
				博士人數	學士人數
95	公立學校	51	82.25	60	2
	私立學校	2	3.23		
	中研院	9	14.52		
	小計	62	100.00		
96	公立學校	53	79.10	65	2
	私立學校	2	2.99		
	中研院	12	17.91		
	小計	67	100.00		
97	公立學校	57	83.82	66	2
	私立學校	1	1.47		

	中研院	10	14.71		
	小計	68	100.00		

(3) 另由國科會 95-97 年多年期且補助金額 500 萬元以上計畫之資料顯示，計畫主持人為召集人或審查委員者為數眾多，彙整如下表：

表 26：國科會學術補助計畫由學門召集人或審查委員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情形

年度	500 萬元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件數	由學門召集人或審查委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	比率(%)
95	277	217	78.34
96	274	205	74.82
97	236	196	83.05

1 1、95-97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含主委、副主委及學術處處長）執行該會研究計畫之情形，如表 27 至表 29 所列：

表 27：95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執行該會研究計畫之情形

姓名	職稱	任職國科會期間	原任職機關(計畫執行機關)/職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當年度補助金額	計畫類別
陳建仁	主委	95/01/25~97/05/19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	DNA 修補及砷代謝酵素基因之單核苷酸多形性與砷誘發主要癌症關聯性之分子流行病學研究(2/3)	95/08/01~96/07/31	1,64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	人類疣瘤病毒感感染與重要女性癌症之長期追蹤研究(2/3)	95/08/01~96/07/31	1,364,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吳政忠	副主委	95/11/10~97/05/19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前瞻優質生活環境專案深耕計畫	95/08/01~96/07/31	1,950,000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與 CMOS 製程相容之寬頻層狀表面聲波濾波器之研製與應用(3/3)	95/08/01~96/07/31	1,201,000	特約研究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用表面聲波標籤之研製(1/2)	95/08/01~96/07/31	1,243,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紀國鐘	副主委	93/05/20~95/09/11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三族氮化物奈米線之成長研究與應用(2/3)	95/08/01~96/07/31	3,02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楊弘敦	副主委	95/03/24~97/05/19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金屬氧化物的物理性質研究(2/3)	95/08/01~96/07/31	3,870,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鄭建鴻	自然處處長	95/08/01~98/07/31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鎳、鈷族錯合物於有機合成上之應用：新有機偶合反應之探討(3/3)	95/08/01~96/07/31	6,667,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李世光	工程處處長	93/08/01~96/07/31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產學合作計畫：波動能量優化轉換之壓電變壓器系統開發(3/3)	95/01/01~96/09/30	9,657,00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具次波長空間解析度之振動檢測用顯微型近場光學干涉儀系統的設計與研發(2/3)	95/08/01~96/07/31	1,66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光生化型晶片系統於藥物篩選與疾病檢測之研發(III)	95/08/01~96/07/31	4,456,000	國家型科技計畫
鍾邦柱	生物處處長	94/08/01~96/07/31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轉錄因子 SF-1 的作用機制(3/3)	95/08/01~96/07/31	1,638,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斑馬魚神經類固醇的功能與調控(3/3)	95/08/01~96/07/31	1,606,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林陳涌	科教處處長	95/08/01~97/07/3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應用科學歷史事件概念圖促進學生認識與概念的了解(3/3)	95/08/01~96/08/31	1,819,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林光隆	國合處處長	94/01/01~96/12/31	成功大學/教授	無鉛錒錫與金屬化層之固液相初始反應機制之探討	95/08/01~96/07/31	2,84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表 28：96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執行該會研究計畫之情形

姓名	職稱	任職國科會期間	原任職機關(計畫執行機關)/職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當年度補助金額	計畫類別
陳建仁	主委	95/01/25~97/05/19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	DNA 修補及砷代謝酵素基因之單核苷酸多形性與砷誘發主要癌症關聯性之分子流行病學研究(3/3)	96/08/01~97/07/31	1,64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	人類疣瘤病毒感染與重要女性癌症之長期追蹤研究(3/3)	96/08/01~97/07/31	1,364,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吳政忠	副主委	95/11/10~97/05/19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用表面聲波標籤之研製(2/2)	96/08/01~97/09/30	1,159,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96 年度科普教育推廣及專業學術深耕計畫	96/01/01~96/12/31	756,000	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二維聲子晶體平板波頻溝之理論與實驗研究(1/3)	96/08/01~97/07/31	1,661,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楊弘敦	副主委	95/03/24~97/05/19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金屬氧化物的物理性質研究(3/3)	96/08/01~97/09/30	3,923,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鄭建鴻	自然處處長	95/08/01~98/07/31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鈷、鎳族觸媒於有機合成上之應用：新有機合成方法及其應用於天然物合成之探討	96/08/01~97/07/31	7,689,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蔡明祺	工程處處長	96/08/15~迄今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教授	總計畫：球面超音波馬達設計及其機械眼之應用(3/3)	96/08/01~97/07/31	973,96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教授	子計畫一：球面超音波馬達電腦輔助設計分析與性能量測(3/3)	96/08/01~97/08/31	1,668,000	特約研究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教授	非接觸式高精平台之設計與控制應用	96/08/01~97/07/31	1,334,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廖炳惠	人文處處長	96/08/01~98/06/30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所)/教授	2007 外文巡迴研習營-英美文學與人文研究何處去？	96/05/01~96/12/31	1,500,000	會議補助計畫

				殖民現代：東亞經驗之比較研究	96/08/01~ 97/07/31	859,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林陳涌	科教處處長	95/08/01~ 97/07/3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發展多元觀點的遺傳學教材促進高中學生對遺傳學相關概念的學習	96/08/01~ 97/07/31	1,770,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林光隆	國合處處長	94/01/01~ 96/12/31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編輯	材料化學與物理期刊業務推廣計畫	96/01/01~ 96/12/31	1,004,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成功大學/教授	無鉛鉛錫與金屬化層之固液相初始反應機制之探討	96/08/01~ 97/07/31	1,242,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表 29：97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執行該會研究計畫之情形

姓名	職稱	任職國科會期間	原任職機關(計畫執行機關)/職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當年補助金額	計畫類別
李羅權	主委	97/05/20~ 迄今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教授	太陽系中幾個重要物理機制之探討	97/08/01~ 98/07/31	2,529,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會刊	97/01/01~ 97/12/31	496,000	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事務
吳政忠	副主委	95/11/10~ 97/05/19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97 年度學術推廣計畫	97/01/01~ 97/12/31	572,000	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事務
陳正宏	副主委	97/05/20~ 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華南加里東期花崗岩之定年、地球化學及同位素成分研究及與其他古陸同期花崗岩之比較 (II)	97/08/01~ 98/07/31	2,354,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陳力俊	副主委	97/05/20~ 迄今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教授	獨立式低維金屬矽化物奈米結構成長與應用	97/08/01~ 98/07/31	1,291,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教授	低維奈米結構材料原子結構與生成動力學研究 (3/3)	97/08/01~ 98/07/31	6,600,000	國家型科技計畫
張文昌	副主委	97/05/20~ 迄今	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科暨研究所/教授	Sp1 在癌症形成所扮演之角色	97/08/01~ 98/07/31	2,654,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科暨研究所/教授	胃泌素分泌基因後轉錄機制調控之研究	97/08/01~ 98/07/31	2,320,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鄭建鴻	自然處處長	95/08/01~ 98/07/31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鈷、鎳族觸媒於有機合成上之應用：新有機合成方法及其應用於天然物合成之探討	97/08/01~ 98/07/31	7,476,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蔡明祺	工程處處長	96/08/15~ 迄今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教授	總計畫：模組化無線感測與致動器設計及其智慧化居住空間之應用	97/08/01~ 98/07/31	1,867,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教授	子計畫一：磁吸式壓電載具結構設計與性能分析	97/08/01~ 98/07/31	1,796,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教授	非接觸式高精度平台之設計與控制應用	97/08/01~98/07/31	1,281,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張清風	生物處處長	96/08/01~98/07/3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珊瑚之內分泌機制:與魚類生殖系統比較	97/08/01~98/07/31	2,000,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黑鯛性別分化的分子遺傳機制	97/08/01~98/07/31	1,900,000	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魚類適應鹽度過程內分泌調控-CRH 的角色	97/08/01~98/07/31	1,900,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
胡志偉	科教處處長	97/08/01~迄今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一個中文字學習的統計觀觀點	97/08/01~98/07/31	1,691,000	個別型
張慶瑞	國合處處長	97/02/01~迄今	台灣大學/教授	超越兆位元之關鍵儲存技術研發計畫	97/08/01~98/12/31	2,500,000	學界科專研究計畫
			台灣大學/教授	二維電子系統上的自旋電子行為	97/08/01~98/07/31	2,523,704	一般型研究計畫

1 2、研究計畫之監督管考情形：依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國科會 95 至 97 年間僅 96 年下半年配合研考會實地查訪 8 個部會。

1 3、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態樣及後續處理情形：

(1) 依據「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申請或取得國科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且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國科會應即組成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處分：(1)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2)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3)追回研究獎勵費。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將對被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懲處情形副知國科會。

(2) 95-97 年度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態樣及國科會後續處理情形如附表 12。

(3) 國科會處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研究計畫一魚多吃者計有 3 件：

<1> A 君及 B 君 91 年度所提 2 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國科會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有蓄意誤導為 2 件計畫，已違反學術規範。該會對於 A 君與 B 君分別予以停權 2 年及 1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各項補助計畫。

<2> A 君所提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其指導之博士生 B 君所撰寫，A 君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 B 君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國科會申請 97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業已違反學術倫理。該會對於 A 君予以停權 1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各項補助計畫。

<3> A 君所提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該會不同學門提出申請。該會對於 A 君予以停權 1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各項補助計畫，並終止補助其 97 年度之 2 年期計畫及 98 年

度之專題研究計畫。

1 4、近年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及對未來預估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1)馬總統於競選政見「經濟政策-產業再造及全球連結」中，訂定「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10% 的成長，2012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 3%」的政策目標。

(2)全國研發經費可分為民間投入及政府投入二部分：

<1>政府投入部分近幾年持續成長，國科會為充實政府研發經費，持續向主計處爭取科技預算，惟受限於政府財政現況及立法院刪減預算，96、97 及 98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2.7%、6.2%及 6.8%，未能達到「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10% 的成長」的目標。

<2>民間投入部分近 5 年有較大幅度的成長，年成長率約為 8%~11%。民間投入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96 年度已高達 69.9%，對於全國研發經費的影響，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惟民間企業在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對於研發經費的投入情形有待進一步觀察。

<3>為達到研發經費占 GDP 之 3%，未來將持續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科技預算，以增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民間投入部分，則宜由政府相關機關持續以研發補助、租稅優惠、研發貸款等措施，誘導企業投入研發。

(二)研考會：

1、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計畫之管考情形：

(1)為使各機關妥善運用研究發展經費，加強政

策研究基礎，提升政策研究品質及強化計畫運用，研考會曾於 94 年及 95 年辦理「2005 創新研發策勵營」及「2006 卓越研發策勵營」活動。

- (2) 另為加強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該會前於 82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惟考量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工作已漸趨完備，並各自訂定委託研究作業之相關規定以為規範，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之規定，已達公眾監督目的，爰於 97 年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就上開管理辦法進行全面檢討，於同年 7 月 2 日修訂函頒「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以強化各機關自主管理權責。
- 2、實地訪查情形：96 年度會同主計處及國科會訪查衛生署、農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原能會、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8 個部會，就其委託與自行研究計畫之管理、知識管理之推動及研究計畫資訊公開等業務進行查訪，並將相關訪查結果函請各受訪查機關參考。
- 3、為瞭解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情形，該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前於 98 年 7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之統籌管理單位，協助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 96 及 97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情形(包含委託研究計畫)，主要就各該機關是否依該會 97 年 7 月修訂後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檢討修訂相關作業要點(規定)；研究計

畫資訊是否依規定登錄 GRB 系統，且於增修異動時是否配合更新；研究進度追蹤管制及其頻率，以及是否依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對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進行查核等項目進行書面調查，並就回復之問卷進行整理分析。

- 4、有關各部會研究經費占年度總預算比率之相關數據因係自 96 年度起開始調查，爰無 95 年度之統計資料。96 年度總研究經費約為 100.05 億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經費約為 4.4 億元(占總研究經費約為 4.39%)，占機關年度總預算比率為 0.031%(96 年度各機關總預算經費約為 1 兆 4,235 億元)；另 97 年度總研究經費約為 201.5 億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經費約為 13.9 億元(占總研究經費約為 6.9%)，占機關年度總預算比率為 0.09%(97 年度各機關總預算經費約為 1 兆 4,635 億元)。

### 三、審計部函報情形：

(一)該部於 96 年函請各普通公務預算機關就 95 年度自行研究案件及委託研究案件填具調查表。案經彙整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有下列缺失：

- 1、研究成果採行比率偏低：統計 95 年度行政院及其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自行研究案件 1,010 件，成果獲採行者僅 382 件(37.82%)，參考及存查者高達 628 件(62.18%)。委託研究案件 1,248 件，成果獲採行者僅 602 件(48.24%)，參考及存查者高達 646 件(51.76%)。顯示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成果以參考及存查方式處理者高達半數以上，實際採行比率偏低，成效核屬有限。
- 2、推動研究之機關比率偏低：統計 95 年度行政院

及其所屬 154 個單位預算機關中，有辦理自行研究案件者僅 65 個機關（42.21%），有辦理委託研究案件者亦僅 70 個機關（45.45%），二者兼有辦理者 41 個機關，另有 60 個機關（38.96%）均無辦理研究案件，顯示部分機關研究發展之推動情形有待加強。

3、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陳報相關管考表冊：依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所屬機關研究計畫項目表彙送研考會，年度進行中若遇研究計畫項目表異動亦應彙送該會備查，另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處理表除報請機關首長核示，並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將上年度研究成果及獎勵情形列表報行政院備查。經統計，95 年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計有故宮等 10 個機關。

4、研究報告實際採行成效欠缺追蹤覆核機制：據研考會編撰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統計，90 至 94 年各機關研究發展已採行項數高達 6,001 項，該會僅就委託研究類型中屬重大時事議題或院列管事項者進行列管，其餘研究類型採行結果及成效，均未查證瞭解，致無從獲知實際採行成效，管控機制及程序核欠嚴密及完整。

(二)上開審核意見於 96 年 6 月函請研考會檢討改善，該會查復缺失原因及後續辦理情形因未盡周延，審計部再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獲行政院答復將持續對所屬各機關研究計畫管理及成果採行予以瞭解，並透過加強知識管理推動、擴充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功能及進行研究發展相關法規修訂作業，以提升研究成果採行

率。案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研考會業已於 97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2 日修訂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據以施行。

#### 四、研究經費較多之部會：

##### (一)經濟部

1、95-97 年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列：

表 30：經濟部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計畫類別	計畫項數	預算編列	實際執行	與 GRB 之差異	
					項數	金額
95	自行	35	97,328	74,963	多 4 筆	少 48,956
	委託	475	11,595,487	11,244,929		
	合作	12	456,028	451,627		
	補助	105	9,014,480	8,868,010		
	學術補助	1	1,000	960		
	合計	628	21,164,323	20,640,489		
96	自行	41	308,365	310,687	少 2 筆	多 446,142
	委託	457	10,739,709	10,132,532		
	合作	6	150,728	132,706		
	補助	142	11,372,161	10,920,402		
	學術補助	4	177,659	169,480		
	合計	650	22,748,622	21,665,807		
97	自行	63	277,924	271,540	多 1 筆	多 99,496
	委託	520	12,533,131	926,271		
	合作	6	182,757	180,644		
	共同	2	50,400	50,357		
	補助	167	12,209,813	11,456,409		
	合計	758	25,254,025	12,885,221		

註：「與 GRB 之差異」是以預算編列情形與 GRB 檔資料（表 7 至表 9）相減計算而得，95-97 年度之差異原因分述如下：

1. 95 年度：於 GRB 系統漏登錄 4 筆，金額合計 81,900 千元；經費誤植共 76 筆，金額合計多列 130,856 千元。
2. 96 年度：於 GRB 系統重複登錄 1 筆，金額 1,200 千元；計畫取消 1 筆，金額 14,324 千元；經費誤植共 116 筆，金額合計少列 461,666 千元。
3. 97 年度：於 GRB 系統漏登錄 1 筆，金額 212 千元；經費誤植共 81

筆，金額合計少列 99,284 千元。

- (1) 自行(共同)研究：經核定之研究計畫項目，其經費在各該單位相關業務經費或研考經費項下支應。
  - (2) 委託(合作)研究：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行政類委託研究計畫所需預算費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編列。
- 2、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下稱科專計畫)執行研究機構之遴選，必須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通過嚴格之管理制度評鑑，同時也必須具備研究發展及技術擴散能力、固定研究場所、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與設備等基本條件。經濟部亦遵循立法院歷年審查科技專案預算之意見，凡業界有能力做的技術研發項目，不應由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應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同時依下列原則編列預算書：
- (1) 科技研發類計畫須明列補助對象，並經立法院預算核定。
  - (2) 特殊時效、技術引進等計畫，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擇定補助對象，不列補助對象。
  - (3) 綜合研究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經公開評選後，委託適合單位執行。
  - (4) 95-97 年經濟部技術處對工研院、中經院、台經院之補助(含委託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31：經濟部技術處對研究機構之補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單位	年度	簽約數	實支數
------	----	-----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工研院	95	8,950,758	437,780	9,388,538	8,707,319	357,223	9,064,542
	96	7,843,801	335,333	8,179,134	7,795,621	318,406	8,114,027
	97	8,319,631	383,604	8,703,235	8,186,943	360,136	8,547,079
中經院	95	50,300	-	50,300	50,300	-	50,300
	96	21,600	-	21,600	21,600	-	21,600
	97	50,160	-	50,160	50,160	-	50,160
台經院	95	46,949	-	46,949	46,949	-	46,949
	96	39,620	-	39,620	39,554	-	39,554
	97	47,500	-	47,500	47,500	-	47,500

### 3、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

(1) 研究計畫之先期審議流程，如表 32 所列：

表 32：經濟部研究計畫之先期審議流程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重點內容
12 月底前	提報下下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表	各機關擬定委託研究計畫之主題與重點、計畫背景與目的、委託對象之條件、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成果、效益、應用及經費概估，並依限送交研發會。
1 月	審查作業	研發會於彙集各單位提報之先期作業表後進行原則性審查。
1 月	修正先期作業表	各單位應於審查完竣後 5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先期作業表內容送交研發會或國營會。
2 月中旬前	簽報審查結果	研發會及國營會就其審查結果簽報部次長。
2 月底前	審查結果核定	審查結果於呈部長核定後，即由各機關(單位)編入年度概算內。

(2) 自行(共同)研究：各單位於每年度開始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研提研究計畫項目於 1 月底前報經濟部；該部於 2 月底前核定，並選定部列管項目。

(3) 委託(合作)研究：

<1> 行政及政策類：

- 先期作業：各單位於每年年底提次 2 年度研究計畫項目報經濟部，由該部研發會就計畫主題及研究重點進行審查，經部次長核定後，應作為編列次 2 年度行政類委託研究計畫概算之參考。
  - 執行：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徵選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科學及技術類：除依採購法辦理及部分機關為配合其計畫管理需求，另訂內部控管規範外（包括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台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審辦法」、台電公司「研究發展管理作業手冊」），科專計畫依以下程序審議：
- 中程綱要計畫審查：依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政府科技計畫在執行前，需經國科會領域策略規劃會議，規劃未來 4 年各領域別之發展重點結構及資源需求；之後各部會署依據策略規劃結果，撰擬中程綱要計畫送國科會審查。
  - 補助計畫細部計畫審查：除前述國科會作業外，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對於科專計畫審查委員之遴選作業向來以嚴謹方式聘請產官學研熟悉產業技術研發，具創新前瞻、國際視野等之學者專家，於審查時詳加檢視各計畫及

執行單位之定位，並期能夠發揮科專計畫提升我國產業升級與科技發展之積極目標。

- 委辦計畫評選(審)作業：新興計畫類之評選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新興計畫類之執行廠商遴選。
- 議定經費暨簽約：通過細部計畫審查程序之科專補助計畫，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由經濟部與申請者議定經費，並簽訂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4) 經濟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上網及公開評選，對於計畫主持人是否同時有承接其他計畫，由各委託單位自國科會 GRB 網站蒐尋，加以控管。如計畫主持人同時有承接其他計畫者，應於評選會議提出說明，作為評選參考，以避免同一計畫主持人承接太多計畫。另該部技術處科專計畫主持人承接之計畫件數，依據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23 條第 2 點及委辦契約書第 19 條第 1 點，皆訂有「非經本部同意，研究單位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同一期間擔任超過 2 項以上政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使計畫主持人可專責，及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適當培育及提攜年輕研究人員。

4、研究計畫之監督管考情形：

(1) 經濟部對研究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列示如下表：

表 33：經濟部對研究計畫之管考作業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作業方式
1 月底前	提報委託研究計畫項目表	1. 委託機關(單位)應依格式於 1 月底前報送經濟部研發會。 2. 年度進行中，研究計畫項目如有異動情形，應隨時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並副知該部。
簽約前	上網登錄 GRB 快速通報系統	1. 委託機關(單位)應於簽約前即時上網登錄 GRB 快速通報系統。 2. 委託機關(單位)於評選前上網查詢計畫主持人接案情形。
簽約完成後 3 日內	上網登錄 GRB 表	由受託機構自行上網登錄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 (GRB)
簽約後 10 日內	上網確認資料	1. 委託機關(單位)應於該期間內上網確認所填具 GRB 表資料之正確性。 2. 如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計畫，得於資料項中勾選後不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4 月、7 月、10 月及 1 月	提報執行進度表	1. 部列管計畫(非管列管計畫)應於每季(半年)後 10 日內提報執行進度表。 2. 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應附落後原因之說明及辦理情形，報送該部研發會備查。
10—11 月	實地查訪	1. 由該部研發會會同相關單位實施。 2. 查核對象： (1) 部列管研究計畫。 (2)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委託研究計畫。 (3) 計畫主持人接案超過 2 案及連續 3 次委託同一機構之計畫。
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	提報委託研究成果一覽表	隔年 2 月底前填報研究成果送該部研發會轉陳行政院備查。
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	提報委託研究成果一覽表	隔年 3 月底前填報研究結果具體建議送該部研發會備查。
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	報送研究報告	將非屬限閱或機密之研究報告，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各 2 份及電子檔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作業方式
		乙份，並副送該部研發會備查。
年度結束後	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委託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得自行辦理。 2. 該部視實際需要得舉辦成果聯合發表會或展示會

(2) 自行(共同)研究：

- <1> 進度管考：部列管研究項目按季填報進度備查；非部列管研究項目由各該單位自行管考。
- <2> 獎勵：部列管項目研究報告及成果各單位提報該部後，由該部依計畫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學者評審，並依成績辦理獎勵事宜；非部列管研究計畫項目之研究報告自行辦理獎勵。

(3) 委託(合作)研究：

- <1> 行政及政策類：各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開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並驗收。該部得視需要，於年度中對各機關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 <2> 科學及技術類：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依據契約要求研究機構配合於每一季提供工作報告，控管範圍涵括：工作及經費執行、查核點達成情形、計畫變更情形、技術移轉情形等重點，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及研發成果之推廣狀況。同時於每年度結束時，就當年度之工作內容與工作成效，邀集產官學研代表進行年度查證，以評鑑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後續執行方向調整。另計畫執行期間，工業局依「延續性計畫評鑑作業」進行評鑑；計畫執行結束

後，該局依「科技計畫績效評估機制說明」進行評鑑。科專計畫全程執行約需 3-5 年，計畫於全程執行終了後，研究機構需依契約規定報繳執行報告及全程計畫執行報告書，並由經濟部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

(4) 依「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及「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4 條、第 10 條規定，針對計畫主持人承接 2 項以上計畫，進行實地查核。

5、研究成果：經濟部於每年 4 月底前將各研究項目成果一覽表報行政院備查，95-97 年之研究成果如表 34 所列：

表 34：經濟部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單位：項數

計畫類別	年度	研究項數	研究成果		
			採行	參考	存查
委託研究	95	253	136	116	1
	96	247	152	94	1
	97	246	142	102	2
自行研究	95	241	198	41	2
	96	256	72	168	16
	97	322	66	231	25

6、部分所屬單位之研究成果採行比例不高，甚至為零，說明如下：

- (1) 技術處：該處所提報之計畫共 8 項，採行者有 3 項，採行比例約 4 成，部分計畫屬政策研究，需長期配合各施政政策之推動。
- (2) 國際貿易局：國際經貿事務及培訓中心計畫之研究內容，主要係針對我涉外經貿談判議

題，提供專業技術性分析，作為我政府決定立場之基礎，研究成果在性質上多非屬具體之執行措施，爰於研究處理情形勾選「參考」欄，而非「採行」欄。

- (3) 標準檢驗局：該局辦理之科專計畫中，以國際標準調和案等相關計畫為例，其研究成果諸如標準草案等，即為後續轉定為國家標準之重要參考依據。
- (4) 中小企業處：該處研究計畫多係進行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檢視評析與策略規劃，以適時提出創新輔導措施之建議，對中小企業創業創新作法、地方經濟發展、融資保證協助等，皆有重大助益。惟相關研究成果，仍屬策略性質的架構想法，後續作法如何落實，續交由各主辦業務單位深入研議評估其可行性後，始採行應用，致當年度結束時，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
- (5) 投資審議委員會：該會委託案之研究成果，如：「僑外投資事業及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大陸經貿新措施對台商之影響分析」、「兩岸貿易與投資影響評估報告」等，均「參採」作為「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裁罰基準」、「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等該會主管法規修正之依據，該會原填報之「存參」，係屬誤植，已一併修正。
- (6) 礦務局：該局 97 年度委辦計畫「建立水土

保持示範礦場－礦區土地復育研究計畫1/3」研究成果藉由GIS虛擬實境（VR）/多媒體（Multi-media）之三維度視覺化空間模擬，將礦區復育過程與預測之未來結果清楚展示給礦政、水保機關，甚至於一般民眾，研究成果確實可提供日後政策業務推動之參考，惟因屬3年期之第1期，故尚未有明確成果。

(7) 商業司：該司之研究成果建議事項，係提供政策制定參考，以利業務推動，嗣後辦理類此研究計畫當加強計畫成果之應用。

(8) 水利署：該署研究計畫係為改善國內水源短缺及水質劣化，強化水資源經營管理，提升水旱災之災害防救及河川環境復育等技術，在水利建設、政策研討、技術突破、社會經濟及學術成就上皆有相當助益。惟相關研究成果，部分仍屬初步成果階段，仍需後續增加及累積案例，持續驗證及校正，或藉由完整之研究與驗證，深入探討採行之可行性與進一步評估影響層面後始可採行應用，致當年度結束時，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

(9) 台灣自來水公司：該公司研究成果採行比例不高（2.34%）之原因有：

<1> 大部分計畫係為飲水安全改善之研究，其成果僅供工程規劃、設計、供水操作之改進參考。

<2> 部分研究建議採行硬體設置維護等費用過於龐大，暫無法施行。

<3> 部分研究結論係供該公司決策參考。

## (二)交通部

### 1、95-97 年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表：

表 35：交通部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研究經費	件數	研究經費	件數
95	394,508	265	418,341	170
96	453,426	264	456,056	178
97	423,728	257	467,048	182

註：97 年之執行情形與 GRB 檔資料有差異，據交通部之解釋，係公路總局 98 年 11 月 29 日於 GRB 系統補登錄「公路融合生態、景觀、防災觀念之規劃、定線與評估研究」計畫 1 件，金額 2,462 千元。

### 2、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計畫研提及審議程序：由業務機關(單位)就其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研提下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研究主題與重點」，並由交通部相關業務司(業務需求)、會計處(概算編列)及科技顧問室(整體可行性)進行審查，於核定後始編入概算辦理。

(3) 計畫採購程序：

<1>單年期計畫及多年期計畫第 1 年之採購程序：招標、議價議約及簽約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委託

對象之評選則依同法相關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公告金額以上)或採購評審委員會(公告金額以下)，以公開、客觀方式評選優勝機構或團體後，辦理簽約；至於多年期計畫第1年，均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就全程計畫及當年度計畫進行審查。

<2>多年期計畫第2年期以後之採購程序：

- 招標、議價議約、簽約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延續性計畫第2年期以後，得由原廠商優先議價辦理。多年期計畫於當年度訂有查核點進行追蹤管制，期末報告審查時，計畫主持人除報告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之外，亦針對下年度預定執行工作項目進行報告，由審查委員綜合審查通過後，方可依據多年期合約規定經議價後執行下年度計畫；多年期計畫之首年度，均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就全程整體計畫及當年度計畫進行審查，並於第2年度起依各計畫性質及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檢討調整後續年度研究工作(即滾動式檢討)，並辦理計畫審查通過後，方辦理簽約執行計畫。
- 另因委託研究計畫為專案性質，其研究年限凡超過1年，為確保執行之一貫性，採總包採購方式完成計畫發包。(高速公路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郵電司)。

(4)履約管理：

<1>期中、期末審查：

- 計畫完成議價議約後，計畫執行廠商上網([www.grb.gov.tw](http://www.grb.gov.tw))申請識別碼，並於完

成簽約後 3 日內，完成上網登錄 GRB 表，再由計畫承辦同仁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後，將資料上傳行政院國科會。

- 各項研究計畫均依據契約規定之進度，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時，分別辦理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查，審查方式以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
- 研究計畫之廠商依據契約規定於完成日期前，將期中、期末報告初稿函送主辦單位，經計畫承辦單位審閱後，安排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報告審查。

#### <2>分期撥款、結案驗收：

- 計畫承辦單位確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時間與程序，辦理研究經費之請款與核銷。在每一次付款時，均依規定填列分期付款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年度結束需保留經費繼續使用時，計畫承辦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檢齊相關文件與資料送主辦單位會計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 3、研究計畫之監督管考情形：

- (1) 依契約規定，每年度均由聘請之審查委員進行期中、期末及年度工作報告審查、實地查核作業及總結報告審查，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適時進行追蹤，確保計畫執行。
- (2) 多年期計畫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交通部於第 1 次招標文件中即明定計畫期程，投標者必須擬具分年計畫書投標，經審議得標後，

訂定契約，並逐年重新審議修正之計畫書及議約執行，若執行期間審查未達合約規定，本部可停止下一年之執行或依採購法規定另覓廠商辦理。

(3) 每年會配合國科會及交通部辦理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審查會議，針對各計畫研究工作項目、研究成果及績效評估指標目標達成情形等進行審視，以作為後續年度計畫工作調整修正之參考。

(4) 政府科技計畫，每年另須至國科會「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填報有關執行情形與研究成果，以作為國科會監督管考及核定新年度計畫經費之依據。

(三) 衛生署：

1、95-97 年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表 36 所列：

表 36：衛生署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研究 經費	機關年 度預算	總研究經費 占年度預算%	研究 經費	件數
95	4,142,043	46,921,364	8.83%	3,987,640	1,066
96	4,396,200	51,655,330	8.51%	4,302,279	932
97	4,709,356	52,415,580	8.98%	4,549,306	892

2、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

(1) 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2) 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審議程序如下：

- <1>先期規劃審議作業：先由該署各業務單位召開 1 次以上之專家會議，決定各單位規劃之研究方向與重點，再經 3 次由署長或副署長主持之決策會議，邀請醫、藥、食品、生技、公衛、管理等領域專家參與討論審查，最後決定各計畫之優先排序及經費，以為提報國科會之依據。
- <2>國科會科技計畫審議作業：該署各單位依據決策會議決定之計畫議題、排序及經費，提報國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摘要審查及計畫書審查），最後經國科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定預算後執行。
- <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徵求與評審：由該署各業務單位依中程綱要計畫之規劃，提出徵求重點，並召開會議，就徵求重點招標規格書之缺失，進行修正，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委託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研究。
- <4>透過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必要時併同會議審查）、實地訪查等，進行計畫之督導管理：
- 委託研究計畫為任務型導向計畫，為確實管考計畫之執行績效，從 96 年度開始簽約後計畫之履約管理，由科技發展組移交計畫提報單位自行管理，包括期中查驗及期末驗收由該單位主導，俾便達成原計畫委辦目標。
  - 期中報告審查採書面審查（內容須呈現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狀況、遭遇之困難

與解決方法等)，審查後確係符合預期進度者，方撥付期中款項。另外對於期中審查有問題之計畫或符合查核條件（含多年期）之計畫，亦進行實地訪查。

- 委辦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之後，每件計畫皆須繳交完整「成果報告」，經送原計畫審查委員審查或會議審查後，確已達成原訂目標，方予驗收，並撥付最末期款，完成結案。

(3) 多年期計畫為任務導向型之政策性計畫，多具遞延性質，為使計畫之產出一致，採一次發包簽約辦理。其審議程序與一年期計畫相同，但為使計畫之產出能符合預期之目標，計畫通過後，衛生署除由計畫提報單位加強履約管理外，並採分年度驗收，即由原審查委員及包括委託之業務單位針對該年度成果從學術及行政專業層面進行審查，並評估是否能繼續承接下年度計畫，倘若無法達到預期成果即依約進行終止或解除契約。另外，為使多年期計畫之審議方式更符合預算法之精神，98年在徵求99年度計畫時，已將多年期計畫改以後續擴充方式為之，即每年需先針對計畫成果評估後，再決定是否續簽下年度合約。

(4) 每年度執行完畢之委辦計畫成果報告，送衛生署各業務單位參考，並落實採行參考於何項法規上、政策上或工作計畫（含工具、教材）上，並依規定填報「研究成果參採表」。另舉辦「成果應用檢討會」，請該署各業務單位科長報告所委託研究成果未來運用於

衛生政策或管理之建議或應用，與未來科技研究方向之規劃。

(5) 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 國衛院每年依國科會相關規定，配合衛生署擬訂之衛生政策目標，及國內重大醫藥衛生議題，擬定計畫之優先順序，撰寫年度綱要計畫書，提交至該署，由該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修正計畫書後，再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提報至國科會，由國科會進行總體計畫說明書書面審查、綱要計畫書面審查、綱要計畫群組會議、群組指導會議及委員會議審查且核定後，再提送至行政院、立法院審定經費。

(6) 衛生署委託計畫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為避免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執行計畫數量過多，於投標須知內規定計畫主持人以投標 1 項計畫為限。另於計畫書中要求主持人填寫最近 3 年內與正在執行或申請中之該署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摘要，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過。計畫審查時，須將由 GRB 網站收集之主持人過去 3 年執行之計畫列表，提供審查委員作為評分參考。未來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同時執行多項計畫，將請計畫主持人進一步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後，再予以適當評分，以避免同一主持人同時執行多項計畫，影響計畫執行品質。

### 3、研究計畫之監督管考情形：

(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另為有效控管計畫主持人接受該署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件

數，特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據以辦理。

- (2) 每年年初依該年度計畫及前 2 年內的計畫，共計 3 年，從 3 年內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中找出研究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合計達 2 項以上者之計畫清單，及連續 3 次以上接受衛生署及附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並以請辦單請該署及附屬機關針對清單內之計畫，除應對其所提出之期中和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外，必要時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議或實地查核，以確實管控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目標之達成情形。
- (3) 衛生署每年針對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合計達 2 項以上、多年期計畫或研究經費鉅大之研究計畫進行實地查核，95-97 年之查核情形說明如下表：

表 37：衛生署對研究計畫之實地查核情形

年度	單位及件數
95	5 單位 13 件計畫(陽明大學 1 件、台灣大學 3 件、工業技術研究院 1 件、樂生療養院 1 件、醫藥品查驗中心 7 件)
96	9 單位 15 件計畫(中山醫學大學 1 件、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1 件、台灣大學 2 件、中原大學 1 件、中興大學 3 件、中國醫藥大學 4 件、中原大學 1 件、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 件、台灣篩檢學會 1 件)
97	7 單位 8 件計畫(台灣大學 1 件、萬芳醫院 1 件、國家衛生研究院 1 件、國防醫學大學 2 件、中國醫藥大學 1 件、中原大學 1 件、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 件)

- (4) 未來配合國科會進行「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評等作業，針對科技預算項下所補

助研究、委託研究及自行研究等 1,000 萬元以上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評估(國家型科技計畫因另有評估機制，不包括在內)。

(5)對國衛院之管考，說明如下：

<1>年度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執行前，依研究計畫屬性，分為行政院列管計畫(院列管計畫)及衛生署列管計畫(部會列管計畫)：

- 院列管計畫：行政院每月需填報執行進度及查核點達成情形，並需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書面報告，另視情況需要，至國科會進行期中或期末成果報告。
- 部會列管計畫：依研考會之管考規定，行政院需每季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包括預算執行率及工作項目。
- 上述院列管計畫或部會列管計畫，其進度報告均須經衛生署審查通過後，方才送至研考會複審。

<2>年度計畫結束：

- 衛生署依據該署「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辦理「行政院列管及本署列管施政計畫評核」，進行年度計畫成果審查。另視情況需要，該署得進行實地查核，例如：97 年該署會計查核單位，就國衛院整合性計畫之執行成果、經費支用情形等進行實地查核。
- 該署配合國科會辦理「中綱計畫年度績效評核」，進行年度計畫之績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國科會複審，以為國衛院次年度中綱預算審查之參考。另亦配合國科會要求，特別針對單一年度、單一計畫超過

1,000 萬元的科技計畫，於全程計畫結束後次年，進行績效評估作業，評估重點包括：計畫重要成就貢獻、經費與人力運用、主要成就與成果之績效(含學術與技術成就、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其他效益等面向)。評審結果亦送國科會複審。

4、衛生署連續多年委託同一計畫主持人辦理研究計畫之理由，說明如下：

(1)張永勳－執行中藥品質管制及人才培訓研究類等計畫，因該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為增補第一版台灣傳統藥典收載中藥品項，作為未來新收載品項之化學規格建立，與藥典圖鑑，中醫藥委員會對此研究計畫均公開徵求，惟投標廠商非常少，經審查委員專業審查，該計畫主持人對中草藥之研究有豐富經驗且出版過台灣藥用植物之專書，委員認為就其研究能力及經驗，應可達到預期目標，故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執行，另中醫藥國際化人才培訓有另一家廠商申請，惟該申請廠商是3合一之整合型計畫，經審查委員專業審查及評估，該整合型計畫整體上無法看出如何去執行及配合，而張永勳教授具辦理多項國際研討會及人才培訓經驗，其研究團隊可勝任此計畫，故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執行，該計畫主持人所執行計畫，於期末成果驗收時皆符合預期目標。

(2)周鳳英－執行中藥材輻射滅菌研究類。為解決中藥材微生物污染及不易移除的殘留有機氣農藥問題，經公開徵求，該類研究計畫投標廠商非常少，經審查委員就計畫之研究

目標、內容、研究人員能力及執行機構等專業審查後通過該計畫執行，研究發現每個藥材輻射滅菌劑量不同，對藥材影響品質亦不同，該計畫主持人期末成果驗收皆符合預期目標，其成果取得中華民國一項專利。

- (3) 何玉鈴－執行農藥殘留調查研究類，經公開徵求僅此計畫申請。且該計畫於投標時申請 2 年期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執行 2 年，第 2 年計畫需視第 1 年研究成果及第 2 年計畫是否有繼續執行之需要而定，該計畫後續擴充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後續擴充審查會，該計畫主持人期末成果驗收皆符合預期目標，審查委員會決議同意該項計畫繼續執行。
- (4) 蘇奕彰：執行中醫體質量表診斷標準化研究類，中醫診斷標準化乃為重要課題，建立中醫體質量表及分型指標，可促進中醫科學化，經審查委員專業審查通過，主持人執行計畫目標明確，且研究經驗豐富，對提昇中醫臨床診斷品質相當助益。該計畫主持人期末成果驗收皆符合預期目標。
- (5) 胡幼圃－於 94 及 95 年分別通過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4 個單位(科技發展組委託 2 件、中醫藥委員會委託 1 件、藥物食品檢驗局委託 1 件及藥政處補助 1 件)之 5 件計畫，經查其中有 4 件委託計畫及 1 件補助計畫皆由不同單位委託或補助，因該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徵求之公告，規定計畫主持人以投 1 項計畫為限，故未違反此規定。而計畫審查時，雖將由 GRB 網站收集之主持人過去 3 年執行之

計畫列表，提供審查委員作為評分參考，但因計畫評分等第較高，仍通過評選。另該署為有效控管同一期間計畫主持人執行 2 件以上計畫之績效，依據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每年 3 月底前將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合計達 2 項以上者之計畫，及連續 3 次以上接受該署及附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列出清單，並以請辦單請該署及附屬機關針對清單內之計畫，除應對其所提出之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外，必要時並辦理實地查核，確實管控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目標之達成情形，此 5 件計畫亦列為成效查核重點。

5、衛生署於 95-97 年進行實地查核過程中，發現 2 件有問題之案件，說明如下：

(1) 95 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蕭寧馨教授執行之「台灣地區孕婦之飲食攝取及營養現況調查」(95 年 1 月 1 日-97 年 12 月 31 日)於期中實地訪查時，發現旨揭計畫收案進度嚴重落後(收案目標數 600 人，僅達 50 人)，後經該署積極介入督考並函示限期改善後，終能依據原契約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未再有進度落後情形發生。

(2) 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林式毅醫師辦理 9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比較以唾液與尿液檢體篩檢毒品呈現陰性的時間差異研究」，因收案不易，致無法於執行期限內採集足額樣本，雖經該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限 5 個月(展延之履約期限為 98 年 5 月 31 日)，惟仍無法於期限內履約，

故承作單位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依規定繳交違約金。

(四)農委會：

1、95-97 年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表 38 所列：

表 38：農委會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研究 經費	機關年 度預算	總研究經費 占年度預算%	研究 經費	件數
95	4,176,944	94,735,403	4.41%	3,966,108	2,099
96	4,147,920	92,934,410	4.46%	3,882,068	2,147
97	4,326,732	104,764,734	4.13%	3,798,022	2,080

2、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

(1)為加強農業科技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管考，農委會於 87 年 6 月成立「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現名稱修正為農業科技審議會)，其下之評審分組委員亦經過 5 次改聘作業，而現階段評審分組配合組織變動調整為 39 個，各分組評審委員置 5 人至 13 人，共計遴聘產、官、學、研等相關專家 853 位擔任委員，以協助該會進行各階段科技計畫評審作業。

(2)自行研究及補助辦理科技計畫自前 1 年 9 月起進行施政重點之公布、徵求研究構想書等作業，並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於 9-12 月篩選是否符合施政需要，召開會議邀請科審會相關專家審查構想書，經評審排序後研提、審查計畫書，並於當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簽陳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執行。

(3) 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當年 1 月份起陸續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開招標，並成立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會外學者專家的評選委員會公平、合理評選出優勝者辦理。若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為多年期可後續擴充計畫，經計畫期末審查及驗收通過後，後續年度計畫之採購及審查，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 3、研究計畫之監督管考情形：

(1) 農委會對科技計畫管考均依據「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辦理。

(2) 每年均會聘請專家學者作期中審查，符合審查標準後方得具文請撥第 2 期經費；年終時亦須聘請專家學者作期末審查，達成期末審查標準及完成驗收作業，始得請撥尾款。故該會科技計畫管考，係以期中及期末審查方式追蹤管制作業，由會內各業務單位確實審查，並由科技計畫管考人員督導執行情形，並於年終做為年度之考評依據。

(3) 對於多年期計畫之監督，該會訂定「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於第 4 點之(二)規定將連續 3 年以上委辦或補(捐)助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農業科技計畫，列為優先實地查核對象；亦將該會及所屬機關各計畫實施實地查核及處理情形彙整後放置該會之科技計畫管理之網頁供查閱。

### 4、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辦理研究計畫數量過多之原因，說明如下：

- (1) 方文村：方君為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之科技計畫負責人，致該中心統籌計畫均以該人為計畫主持人。但其個人 95 至 97 年僅分別研提「埤塘水質蓄留水在不同灌溉時段水質變化之模擬」、「休耕停灌對水田土壤肥力之影響」及「區域降雨對渠道輸水與埤塘蓄水操作之分析研究」等 3 項計畫，並於 95 年度被列為實地查核對象。
- (2) 冉繁華：冉君具有無脊椎動物、水產生物生理、免疫激活、水產養殖、產銷履歷等專長，其承接計畫包含水產養殖及產銷履歷等相關研究工作，經查皆依農委會相關單位業務需求與任務規劃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等相關程序，並經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定為優勝廠商，故委託其辦理，於 95 及 97 年度被列為實地查核對象。
- (3) 李河水：李君為美國喬治亞大學農經博士，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從事食品產業經濟分析與市場研究工作超過 20 年之資歷，帶領食品資訊研發團隊主持「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等計畫數目，95 年 1 項、96 年 2 項、97 年 1 項，符合農委會計畫主持人一年最多執行 2 項計畫之規定。另外，「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為 95-97 年之連續性計畫，95 年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獲選為優勝，96 及 97 年為後續擴充計畫，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按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擴充。
- (4) 楊程堯：楊君為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副研究員，專長領域為病毒學、免疫學、

分子診斷，其主持之計畫係與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負責計畫內豬環狀病毒第二型（PCV2）之研究。農委會防檢局亟需倚重其專長進行「豬隻呼吸道新興病毒性病原致病機轉之探討」及「豬沙門氏桿菌症與引起免疫抑制性疾病之相關性研究」計畫。另「動物用藥品檢測技術之開發」為3年期法人科專計畫，經公開徵求法人團體，並經委員審查後，由其代表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爭取到本計畫。前述計畫之執行成果，均依該會規定邀請專家擔任委員辦理期中審查及期末驗收。

- (5) 整體原因：經內部檢討，農委會科技計畫委託研究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透過公開客觀審查全國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提計畫提案，決定優勝研究機構，再委託其辦理。現階段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投標計畫之主持人主持計畫超過某項數不得來投標之規定，僅能將其列入公開招標審查作業之「研究人力及績效」評分項目中，由該標案之審查委員決定。此外，投標計畫之主持人亦反映，各部會署計畫招標的時間不一，主持人投標之計畫提案也不一定入選，若一開始就限定主持人當年度已提案超過2項者不得來投標，萬一2項提案皆落選，對該提案主持人來說並不公平。因此，該會對於委託研究計畫除依採購法規範外，並無多作規定。有時就會發生主持人各投標該會A、B、C三個業務單位委託研究案，其3項提案均入選，計畫簽約後才發現計畫超過3項之情

事。

5、95-97 年農委會之技術移轉件數及研發成果產出，分別說明如表 39 及表 40：

表 39：農委會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件數及收入

單位：件數；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專利 <sup>註1</sup>	商標 <sup>註1</sup>	品種權 <sup>註1</sup>	技術移轉 <sup>註2</sup>	技轉收入
95	41	11	17	79	33,775
96	35	6	30	85	47,255
97	42	4	20	93	58,450

註 1：智財權取得年度係以公告年度為計算基準，且智財權人為農委會者（不含下放非該會所屬機關者）。

註 2：辦理首次技術移轉並繳交技轉收入之案件數。

表 40：農委會之科技研發成果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新品種 育成推廣	新技術 開發	新產品 開發	技術 推廣	合計
95	30,975,115	4,847,068	362,541	23,205,295	59,390,019
96	25,462,256	6,269,344	614,633	9,400,997	41,747,230
97	43,852,093	5,884,280	1,037,701	10,606,513	61,380,587

6、農委會 95-97 年之委託研究計畫，其經查核、審查或驗收後減價或不再續約之案例共有 6 件，如下表所列：

表 41：農委會查核、審查或驗收後減價或不再續約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處理情形	原因	本會主辦機關/單位 (受託執行機關)
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加值運用(95 年度)	減價 559 萬餘元驗收	因執行機關未達成預期效益及多項期末審查標準。	科技處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節能設施提升花卉產業價值鏈之研究(96 年度)	第 2 年不續約	由第 1 年執行成果預見無法達到原先預期之節能目的。	科技處 (工業技術研究院)
圓形鈎在鮪延繩鈎船應用之研究(96 年度)	減價 89 萬餘元驗收	本案預定製作 8 萬隻魚鈎(4 萬鈎實驗用，4 萬鈎為備用)，其中執行機關已於 96 年上半年完成 4 萬鈎，並透過標本船完成試驗。惟後續 4	漁業署 (高雄海洋大學)

		萬隻備用魚鈎，因製作廠商未能如期完成，經期末審查暨驗收會議，審查委員均認為已完成計畫目標，考量不損及本計畫成果，決議追減計畫經費。	
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97年度)	減價15萬元驗收，並扣繳違約金7,040元	本案為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因異地備援作業逾期82天，期末報告繳交逾期113天。	科技處 (中華農學會)
數位牧場加值行銷系統建置(97年度)	於該年度11月終止計畫契約並停止撥付第2、3期款，第1期結餘款繳回。	因執行機關未達期中審查規定之6項標準。	科技處 (鹿世界觀光牧場有限公司)
加強人才培育及國際農業科技合作(97年度)	減價43,000元驗收	本案子計畫「邀請美國林務署森林資源調查與分析專業人員訪台技術交流」，因美方之故無法執行，驗收時扣除「美國來回機票40,000元」及「行政管理費3,000元」2項費用。	林務局 (國立臺灣大學)

(五)原能會：

1、95-97年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列示如表42：

表42：原能會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研究經費	機關年度預算	總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	研究經費	件數
95	827,427	2,909,103	28.44%	827,427	57
96	991,948	3,045,382	32.57%	991,948	56
97	1,136,551	3,189,625	35.63%	1,136,551	67

- 註：1. 機關年度預算係原能會及3附屬機關(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年度預算之總額。  
2. 95-97年之執行情形與GRB檔資料有差異，原能會之說明如下：(1)該會(或核研所)亦接受國科會之委託研究或學術補助計畫並登錄GRB檔；(2)該會之科技計畫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該會及受委託機關均將研究計畫之件數與金額登錄GRB檔，造成重複登錄；

- (3)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計畫誤登錄該會之 GRB 檔。
- (1)委託研究及學術補助總額度不超過年度預算之 5%，且每項計畫於年度開始時成立購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個案簽約方式據以執行。
- (2)委託研究部分：由該會核能研究所執行，委託各大學、醫療院所及研究機構辦理研究計畫，期透過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整合，適時解決相關領域之研發問題，強化國內對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之研發能量。
- (3)學術補助(原子能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部分：係國科會與該會共同結合，並運用國內學術單位參與，以從事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原子能安全技術拓展與本土化研究，並協助該會從事原子能科技中長程發展規劃，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之安全為目標。由國科會與該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國科會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本類計畫主題，係採取公開徵求及評審方式進行，以該會管制需求及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發重點為考量，選定符合需求之各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95-97 年之通過比率為 29% 至 51%。
- (4)其他(自行)研究部分：該會核能研究所是我國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的專責機構，除持續在原子能領域從事研究與應用外，依據全國科學技術發展及全國能源等會議結論，期望該會核能研究所順應世界潮流比照國外類似核能研究機構之轉型經驗，積

極投入能源研發工作，以及立法院於 95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將多年累積之科技專業，參考先進國家核能機構轉型之經驗，以及早年主要依循核反應器系統及核燃料循環等兩條軸線從事核能研發所累積之技術基礎，積極投入新/再生能源領域之科技研發，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

## 2、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及監督管考情形：

- (1) 規劃階段：研究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原能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國家未來發展需要，以及主計處發布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定計畫，經該會、國科會、研考會、主計處等審議後，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預算後執行之。
- (2) 執行階段：依據規劃之進度，原能會、國科會、研考會及主計處進行計畫及預算管考，包含期中查訪與審計部之不定期查訪或專案查訪，計畫成果則適時經由記者會等媒體發布，以加速技術推廣，落實技術產業化。
- (3) 完成階段：年度結束，除由上述行政院機關進行管考與期末查訪，原能會並依合約規定對委託研究及學術補助辦理成果發表會，該會決算審查結果則陳報立法院審議。
- (4) 原能會委託研究及學術補助計畫之審查機制

及審議程序等，均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辦理，並自行開發建置電子化系統進行追蹤管制，定期追蹤及審查計畫執行進度與提報之月報(或季報)、期中查核紀錄表、期末報告等後再據以辦理驗收及結案經費核銷等。

3、95-97 年核能研究所之授權金暨權利金收入，如表 43 所列：

表 43：核能研究所之授權金暨權利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授權金/權利金
95	14,127,318
96	28,021,265
97	45,315,650

註：授權金/權利金係既有技術之對外移轉、授權、讓與、使用、收益、處分等收入。

4、95-97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優良計畫共有 6 件，列示如表 44：

表 44：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優良計畫

年度	領域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95	N1 核能安全科技	林強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沸水式反應器升載路徑自動化研究
95	N2 環境與能源科技	張廖貴術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電漿沉浸離子佈植氮化矽半導體表面與介電層應用研究
95	N3 輻射應用科技	姚維仁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核子醫學科	阿茲海默症合併憂鬱症病患之 Tc99m HMPAO 腦血流及 I-123 ADAM 腦血清素功能
96	N1 核能安全科技	王天戈教授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核能電廠設備之絕緣材料老劣化與壽命評估
97	N1 核能安全科技	周源卿副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	我國核能電廠中大幅度功率提昇審查導則之建立

97	N3 輻射應用科技	曾凱元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放射線科	迴旋加速器與正子製藥人才培訓計畫
----	-----------	---------	---------------	------------------

(六)退輔會：

1、95-97 年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45：退輔會辦理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預算編列		實際執行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95	公務預算	-	-	-	-
	醫療基金	583,623	1,119	159,225	477
	安置基金	1,720	5	-	-
	榮工公司	15,000	5	-	-
	合計	600,343	1,129	159,225	477
96	公務預算	410	1	819	1
	醫療基金	502,891	1,012	116,615	420
	安置基金	2,825	6	-	-
	榮工公司	11,000	4	1,600	2
	合計	517,126	1,023	119,034	423
97	公務預算	525	1	950	1
	醫療基金	552,637	1,008	298,884	662
	安置基金	3,300	5	980	1
	榮工公司	3,800	1	3,800	2
	合計	560,262	1,015	304,614	666

2、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及監督管考情形：依退輔會研究發展作業規定及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係由各業管處編成評審小組審查後，將研究成果列入年度施政參考。

五、研究經費偏低之部會，如外交部、國防部、飛安會、災害防救會、僑委會、中央銀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茲將其研究經費偏低之原因彙列如表 46：

表 46：研究經費偏低之部會及其政策形成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較少之原因或政策形成方式	備註
外交部	該部業務涉及我外交與國安，多屬機敏，尤其過去數十年來中國大陸一直	經查該部 95-97 年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 154 萬

	設法打壓我外交與國際空間，故為避免洩密，致影響我國家利益與安全，許多業務實不宜委外研究。	1,824 元(9 件)、591 萬 1,392 元(8 件)及 361 萬 8,880 元(9 件)，與國科會提供之 GRB 檔資料(表 7 至表 9)不符，顯示該部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 GRB 資料庫。
國防部	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5 條，該部設有「整合評估室」，除職司戰略環境、軍事事務之分析與評估等工作外，有關重大政策議題，均以舉辦學術座談會方式，邀請國內外學者參與政策研討與溝通（如為推動「募兵制」政策，舉行「全募兵制與國防轉型學術研討會」），建立該部與國內、外智庫之溝通管道。	經查該部 95-96 年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 241 萬 8,000 元(6 件)及 798 萬 8,000 元(15 件)，與國科會提供之 GRB 檔資料(表 7 至表 8)不符，顯示該部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 GRB 資料庫。
飛安會	該會因預算逐年遭到刪減，故無法編列委外研究或自行研究計畫經費，過去數年均以向研考會及國科會等機關申請經費或提供研究主題方式，執行與該會業務有關之計畫。	95 年該會向研考會申請補助「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制之研究案」經費 400 萬元。
災害防救會	該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7 條設有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配合該會與國科會訂定之目標研提計畫，並協調、規劃與推動政府各部門防救災研發工作。科技中心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故該會除 95 年度配合第 2 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134 萬元外，96 至 99 年度並未編列防災科技研究計畫相關經費。	經查該會 95 年委託研究經費為 1,087 萬元(8 件)，與國科會提供之 GRB 檔資料(表 7)不符，顯示該會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 GRB 資料庫。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該會各業務部門於政策形成階段，亦進行內部主動研究，並做規劃及評估，然此部分並無編列執行預算，故未列計於研究經費中。	該會僅於 95 年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美國台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研究計畫，經費為 72 萬元。
中央銀行	該行設有經濟研究處，專責各項經濟	經查該行 96-97 年委託

	金融情況之研究及因應。另於經濟研究處、業務局及外匯局等單位，置有20位博士研究人員，隨時就相關經濟金融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決策參考。該行並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況之變化，適時針對重要之經濟金融議題自行研究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以做為貨幣政策決策之參考。貨幣政策均經理事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	研究經費分別為68萬1,850元(2件)及68萬6,000元(2件)，與國科會提供之GRB檔資料(表8至表9)不符，顯示該行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GRB資料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該會相關政策之形成，係依據行政院94年8月26日院臺教字第0940037554號函核定「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經建會「行政院服務業政策指導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結論及95年6月27日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該會並於每週召開主管會報時進行詳細討論。	經查該會95-97年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362萬元(5件)、107萬元(2件)及500萬4,800元(5件)，與國科會提供之GRB檔資料(表7至表9)不符，顯示該會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GRB資料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97年研究經費分別編列162萬元、212萬元及212萬元，占年度總預算之比率分別為0.027%、0.034%及0.033%，研究經費明顯偏低，然該會並未說明是否透過其他研究機構進行政策研究及相關政策如何形成。	經查該會95-97年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812萬元(5件)、1,026萬5,000元(6件)及660萬6,000元(6件)，與國科會提供之GRB檔資料(表7至表9)不符，顯示該會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GRB資料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該會政策之形成，係依個別需求，除委託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進行政策研析外，另辦理內部政策規劃與討論、國內外相關資料蒐集、召開專家會議、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等，以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經查該會96-97年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309萬1,000元(4件)及480萬元(2件)，與國科會提供之GRB檔資料(表8至表9)不符，顯示該會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GRB資料庫。

六、97 年度研究經費顯著增加之部會，如退輔會、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其原因如表 47 所列：

表 47：97 年度研究經費顯著增加之部會

機關名稱	研究經費增加之原因	備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為提升醫療產業技術及競爭力，各榮總於 97 年度鼓勵所屬醫事人員積極參與研究事務，結合臨床醫學及病理剖析等進行研究，如：台北榮總「氣喘 PTGS2 基因基因多型性研究」及「胰島素阻抗與瘦體激素阻抗之相關性研究」等共 112 件，經費 1 億 234 萬餘元；台中榮總「幹細胞醫學研究中心與臨床前實驗動物模式研究」及「幾丁聚醣包覆肝素之奈米微粒做為口服途徑傳遞肝素之可行性評估」等共 31 件，經費 2,943 萬餘元；高雄榮總「運用六個標準差提昇設備使用率、降低感染率、管控消耗衛材成本」及「延腦腹外側核區過氧化增生活化受體抗高血壓角色之研究」等共 22 件，經費 1,826 萬餘元，期貢獻一己之力，執行相關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發表，提升研究風潮，精進醫術的進修及人員培育，有助於醫療品質之提升，致研究計畫項目及經費較 95 及 96 年度增加。	-
行政院新聞局	因 97 年度該局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經費 3,590 萬 8,000 元，使該年度研究經費較前一年度驟增。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該會 97 年度「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計畫經費為 95 萬餘元，誤登為 9 億 5,583 萬餘元。	由國科會 98 年 4 月 23 日臺會企字第 0980028290 號函提供之資料顯示，陸委會 97 年度之研究經費原為 9 億 5,641 萬餘元，在 98 年 5-8 月間陸委會更新

		GRB 系統之資料時，已將誤登之金額做修正，故 97 年度陸委會之研究經費為 221 萬餘元。
--	--	---

七、辦理 5 次約詢會議：為瞭解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是否確有遵循相關之規範，及研究經費較多之部會所具有之特殊性，茲安排 5 次約詢會議，約詢對象如下表所列：

表 48：約詢會議相關資料

日期	機關名稱	約詢對象
98/08/12	國科會	副主委陳正宏暨相關業務人員
98/08/17	國科會 研考會	副主委陳正宏暨相關業務人員 副主委魏國彥暨相關業務人員
98/09/22	經濟部	主秘周作姍暨相關業務人員
98/09/30	衛生署 農委會	技監許須美暨相關業務人員 副主委黃有才暨相關業務人員
98/10/07	交通部 原能會 退輔會	常務次長張邱春暨相關業務人員 副主委謝得志暨相關業務人員 副主委林文山暨相關業務人員

####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我國研究發展經費占 GDP 之比重成長有限，且政府投入研發經費相對於民間投入之比重有逐年降低之趨勢，若不積極投入充分預算，採取更具體的策略與措施，恐難於 2012 年達成占 GDP3% 之政策目標：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於民國(下同)88 年元月公告，確立推動科技發展的基本方針與原則，每 4 年由行政院召開全國科技發展會議，透過產、官、學、研代表會商以形成共識。第 7 次科技會議於 94 年元月召開，會議結論擬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 年)，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每 2 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

況說明；第 8 次科技會議於 98 年元月召開，依會議結論擬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101 年），作為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該計畫包括 6 大策略、144 項重要措施，由行政院各部會署共同執行。

(二)我國研究發展經費占 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從 92 年的 2.31% 上升至 96 年的 2.62%，92 年至 96 年之間，全國研發經費較前年度約以每年 8%-9% 幅度成長，此在金融海嘯衝擊及總體經濟持續低迷之情勢下實屬難得。全國研發經費可分為民間投入及政府投入二部分，從 92 年至 96 年資料觀之，政府每年投入研發經費雖從 92 年之新台幣（下同）856 億元持續增至 96 年之 990 億元，惟占全國研發經費比例卻從 92 年之 35.2%，降至 96 年之 29.9%，同期間民間投入研發經費近 5 年有較大幅度的成長，年成長率在 8%-11% 之間，占全國研發經費比例則從 64.8% 上升到 70.1%，顯示政府相較於民間投入研究發展之經費，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民間投入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重則持續攀升，惟民間企業在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民間投入研發經費有否持續以較高幅度之成長，有待進一步觀察。

(三)另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表示：「為持續充實政府研發經費，近幾年均持續向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爭取科技預算，惟受限於政府財政現況及立法院對於預算的刪減，96、97 及 98 年成長率分別為 2.7%、6.2% 及 6.8%，未能達到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10% 成長的目標。」馬總統於競選政見「經濟政策-產業再造及全球連結」中，訂定「維持政府研發

經費每年 10% 的成長，2012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 3%」的政策目標，依此目標，每年研發經費較前年度約須成長 12% 以上，政府能否在有限資源可供支配下突破萬難，達成馬總統要在其任內（2012 年）將研發經費提升至 GDP3% 之水準，根據自 80 年以來歷屆科技會議之 GDP 水準從未達成的經驗來看，第 8 屆科技會議及馬總統訂定的追求水準要達成恐仍有困難，值得各界投以更多關注。在政府投入部分，國科會稱未來將持續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科技預算，以增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在民間投入部分，宜採取更具體策略措施，例如由政府相關機關持續以研發補助、租稅優惠、研發貸款等措施，誘導企業投入研發，並建構法人與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究能量平台，供企業界委託運用；另增加政府機關研究經費之編列，提升政府機關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之經費，並建立政府補助企業增加研發投資之機制，增加誘發民間研發投資，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共同努力，才可能於 2012 年達成提升研發經費占 GDP3% 的政策目標。

二、各部會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差距甚大，經費鉅大者多有其在科技研發上之特殊性及必要性，惟經費偏低者其理由牽強，實應積極改善：

(一) 依據國科會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下稱 GRB 系統) 資料顯示：

1、依表 10「95-9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之總經費及總件數」，以 3 年度(95-97) 研究總經費排序，國科會、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分居前 5 名，其中國科會以 699 億餘元（年平均約 233 億元）居首；經濟部以 686 億餘元（年平均約 229 億元）居次；衛生署、農委會及原能會 3 年總研究經費分別為 128 億餘元、116 億餘元及 31 億餘元；總研究經費居 6-9 名者為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其平均每年研究經費分別為 13.38 億元、5.82 億元、4.87 及 3 億元；第 10 名之後平均每年研究經費則在 1 億元以下。惟亦有若干機構於年度中未編列任何預算辦理研究計畫，如 95 年度有外交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安全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等 4 個單位；96 年度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災害防救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下稱飛安會）、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主計處、外交部、消保會及故宮等 7 個單位；97 年度則有災害防救會、飛安會、僑委會及國土安全室等 4 個單位。而研究經費偏低每年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95 年度有財政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飛安會、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

僑委會、中央銀行、主計處等 15 個機關；96 年度有財政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國防部、新聞局、原民會、陸委會、人事局、教育部、中央銀行、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土安全室、青輔會、公平會等 15 個機關；97 年度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局、青輔會、國防部、陸委會、原民會、海巡署、體委會、公平會、外交部、中央銀行、消保會、主計處等 13 個機關。前列各機關中以外交部最值檢討改進，此因外交事涉國家在國際生存之關鍵，外交政策與措施均需加強研究，竟然幾乎未編預算研究。

- 2、依附表 1-3，95-9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單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鉅額研究計畫，各有 370 件、192 件及 271 件。依表 10 以平均每件金額排序，經濟部每件 3,377 萬餘元居各部會之冠，原能會每件 1,667 萬餘元居次，中央研究院、故宮及衛生署各以每件 1,172 萬餘元、619 萬餘元及 444 萬餘元列第 3 至 5 名；平均每件金額最低之 5 名分別為退輔會（37.2 萬元）、消保會（35.6 萬元）、外交部（31 萬元）、主計處（29 萬元）及中央銀行（27.2 萬元）。如以 3 年度研究總件數排序，國科會以 57,716 件遙遙領先，農委會以 6,326 件居次，衛生署、經濟部及退輔會各以 2,890 件、2,033 件、1,566 件分居 3-5 名；3 年度研究總件數在 10 件以下者計有體委會（8 件）、青輔會（8 件）、中央銀行（8 件）、故宮（7 件）、原民會（7 件）、

陸委會（6件）、公平會（5件）、外交部（2件）、主計處（2件）、國土安全室（2件）、飛安會（1件）、僑委會（1件）及消保會（1件）等13個機關。

（二）研究經費鉅大之部會多有其特殊性與必要性：

1、國科會：由表18得知，95-97年研究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會申請件數（包括公、私立大學、技職校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各為30,990件、28,773件及27,245件，核定件數各為17,770件、14,993件及12,844件，獲核定通過之比率各為57.34%、52.11%及47.14%，核定補助之平均每人件數為1.36件、1.3件及1.29件，平均每件金額各為95萬元、101萬元及100萬元。本表另亦顯示一明顯現象，即核定通過率公立大學遠高於公立技職院校，又高於私立大學及私立技職院校，前者幾為後者的2倍，此現象說明國內私立校院的研究水準有待輔導加以提升。該會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與審議，主要係由該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等5個學術處執行，該5個學術處擬訂年度科技綱要計畫書，經送請會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經考量各計畫對施政之重要性及參酌書面審查意見，決定綱要計畫之概算送審數及修改意見，再需送請科技顧問組審查，於接獲科技顧問組之審查結果後據以決定各綱要計畫之核定數，並由各單位進行預算書編列工作，95-97年度每年經費均逾200億元，平均每年件數19,238件，均居各部會

之冠。

2、經濟部：由表 7-9 得知，該部年度總經費亦高達 200 億元以上，且技術處平均每件經費 8,360 萬元、工業局平均每件經費 3,590 萬元，除一般委託研究及補助研究外，另包括經費鉅大之科技專案計畫（多為多年期研究計畫，每年經費約達 130 億元左右），使研究計畫平均每件金額高達 3,000 餘萬元，其中委託研究循採購法辦理，自行研究係該部同仁自行研究，不經招標；技術研發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配合國科會管考而不受採購法規範，惟評量公部門對研發支出經費應考量整體各項，故該部研發經費應以國科會 GRB 系統所列各項數據為準，允將科專計畫納入廣義委託研究範圍。另在政策類研究經費方面，經濟部所屬大型事業機構及部分內部單位均有偏低現象，例如 97 年度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研究計畫中，屬於政策性研究者之比率均為 0%，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能源局之研究計畫中，屬於政策性研究者之比率各為 4.35%、6.67%，政策研究之比率明顯偏低。

3、由表 7-9 亦可得知，若干部會因某特定期間執行經費龐大之特殊研究計畫，致使當年度研究經費暴增，單件計畫平均經費亦隨之提高，如 95 年度之體委會與飛安會、96 年度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 年度之中央研究院及新聞局均有類似情形。

（三）研究經費稀少之部會，彙整其相對偏低原因如

下：

- 1、外交部：該部業務涉及我外交與國家安全，多屬機敏，為避免洩密，致影響我國家利益與安全，據外交部稱「該部許多業務經衡酌後認不宜委外研究」，其合理性值得探究。
- 2、國防部稱：「該部設有專責政策研究單位『整合評估室』，除職司戰略環境、軍事事務之分析與評估等工作外，有關重大政策議題，均以舉辦學術座談會方式，邀請國內外學者參與政策研討與溝通，致委託研究經費相對偏低。」惟此種看法與先進國家大相逕庭。
- 3、飛安會：因預算逐年遭到刪減，故無法編列委外研究或自行研究計畫經費，過去數年均以向研考會及國科會等機關申請經費或提供研究主題方式，執行與該會業務有關之計畫。
- 4、災害防救會：該會設有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配合國科會訂定之目標研提計畫，並協調、規劃與推動政府各部門防救災研發工作。科技中心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故該會自 96 至 99 年度並未編列防災科技研究計畫相關經費。
- 5、原民會：95-97 年研究經費分別編列 162 萬元、212 萬元及 212 萬元，占年度總預算之比率分別為 0.027%、0.034%及 0.033%，研究經費明顯偏低，雖經本專案小組函詢及多次電話請其說明緣由，該會仍未說明是否透過其他研究機構進行政策研究，及相關政策如何形成，顯示該會根本漠視研究對該會政策塑造及業務發展之重要。

- 6、僑委會：除於 95 年度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美國台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研究計畫（經費 72 萬元）外，僅進行內部主動研究，惟此部分並無編列執行預算，顯亦漠視研究之重要性。
- 7、中央銀行：該行設有經濟研究處，專責各項經濟金融情況之研究及因應，另於經濟研究處、業務局及外匯局等單位，置有 20 位博士研究人員，隨時就相關經濟金融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決策參考。
- 8、青輔會：95-97 年度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 362 萬元(5 件)、107 萬元(2 件)、500 萬 4,800 元(5 件)，「相關政策之形成…於每週召開主管會報時進行討論」。
- 9、體委會：96-97 年度委託研究經費分別為 309 萬 1,000 元(4 件)及 480 萬元(2 件)，「政策之形成，係依個別需求，除委託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進行政策研析外，另辦理內部政策規劃與討論、國內外相關資料蒐集、召開專家會議、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等，以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四)綜上，各部會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差距甚大，經費鉅大者固然有其在科學技術研發上之特殊性及必要性，惟經費極少者卻未必有充分理由，如外交部近 3 年來編列之委託研究經費不及百萬元，有 2 年未編列任何經費，國防部年平均亦僅約 300 萬元，該 2 部會年度預算均極為龐大，其任務及功能之重要性自不待言，所編列之研究計畫經費與部會具備之功能性實不成比例，與先進國家政府機關相比，大相逕庭，該 2 部會所持看

法，極端保守，應予檢討。又如災害防救會雖設有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並協調、規劃與推動政府各部門防救災研發工作，惟科技中心研究經費均由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訂定目標、研提計畫並主導研究主題及方向，權責分工是否允當誠有疑義；而原民會研究經費占年度總預算之比率極低，雖經本專案小組函詢及電請告知相關緣由，該會仍未說明是否透過其他研究機構進行政策研究，及相關政策如何形成，顯見該會漠視研究對政策塑造及業務發展之重要性。所謂「政策之形成係以研究為基礎，無研究則無政策」，相關研究經費偏低、卻肩負重要任務及功能之部會，為支持政務運作之順遂與政策形成，實有提高研究經費編列至預算一定比例之必要。

**三、各部會提供委託研究計畫之資料與 GRB 系統資料不符，未落實登錄與控管機制，造成 GRB 系統資料失準，有待檢討改進：**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國科會應建置 GRB 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該系統早期只有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但發展至今，建檔及服務內容皆已大幅擴充）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至 GRB 系統確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備查，並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 GRB 系統，研考會並要求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

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並應參考 GRB 系統之相關資料，慎選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 4 個月以上。

(二) 經濟部前所提供書面資料 95 至 97 年委託研究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1.4 億元、30.8 億元及 40.2 億元，惟 GRB 系統資料顯示該部 95 至 97 年度科技計畫均高達 200 億元以上，與經濟部函報之數額差異過大。另衛生署、農委會、外交部、國防部、災害防救會、中央銀行、體委會及青輔會等機構，均有提供本院之數據與 GRB 系統資料不符之情形，顯示相關部會多有未確實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 GRB 系統之現象。

(三) 另查 97 年度研究經費顯著增加之部會，如新聞局及陸委會，其中新聞局研究經費 96 年僅 400 餘萬元，97 年度因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經費 3,590 萬餘元，此係致使該年度研究經費較前一年度驟增，尚屬合理。惟陸委會 97 年度「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計畫經費為 95 萬餘元，卻誤登為 9 億 5,583 萬餘元，迄本院要求說明經費暴增之原因，始發現錯誤而予以更正，顯示該會對登錄作業有輕疏之失。

(四) 除作業疏忽之外，其餘各部會提供資料與國科會 GRB 系統存有歧異之原因如下：

- 1、研究計畫範圍不同：國科會 GRB 系統包括委託研究、自行研究、補助(研究/辦理)、學術補助及合作研究；各部會資料庫僅有委託

研究及自行研究兩類。如經濟部提供之資料係研考會規定提報各機關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一覽表之資料，惟 GRB 系統除了上述研考會資料以外，尚包括科技計畫（含補助及委辦案），而所稱委託研究計畫總經費應以 GRB 系統為依據並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條所規定的旨意為範圍，才是正辦。

2、各部會與國科會資料庫之歸類不同，例如衛生署資料庫涵蓋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等附屬機關，因其自行管考，故在 GRB 系統內未列於衛生署，此亦造成掌控國家研究資料之 GRB 系統失準，有待改善。

(五)綜上，研考會資料與國科會發生差異之主因為 96 年以前資料係由各機關逕行統計而得，97 年起才由 GRB 系統進行資料整合，研考會並要求各機關報會資料須由系統列印，並以公函陳送，否則將予以退件，經由研考會與國科會 GRB 系統資料之密切配合，可使資料具有一致性，故研考會允應督促各部會嚴格執行相關作為，就研究計畫範圍、資料庫之歸類及資料查詢範圍訂定一致性之規範，避免因各行其事、搪塞敷衍而使統計資料出現差距甚大、無從確認等情。各部會更應善用 GRB 系統，避免發生研究題目重疊、研究項數過多之現象，各部會於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亦應依規定確實登錄於 GRB 系統，並依委託情形之變化定期更新資料，俾使 GRB 系統呈現之數據具有完整性與可用性。

四、每年均有相當比例之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工作，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人選身上，且可能超越主持人身心之負荷，相關部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亟應改正：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其旨意應為考量研究資源有限，為使其不為少數人壟斷，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維持一定之研究品質並增加更多人參與，各機關於內部規範時亦訂有類似規定，例如：

1、經濟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上網及公開評選，對於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是否同時有承接其他計畫，由各委託單位自行政院國科會 GRB 網站蒐尋，加以控管，以避免同一計畫主持人承接太多計畫。依該部作業規定，針對計畫主持人承接 2 項以上計畫，進行計畫實地查核；該部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23 條及委辦契約書第 19 條第 1 點，皆訂有「非經本部同意，研究單位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同一期間擔任超過 2 項以上政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之規定，以使計畫主持人可專責研究，及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人，以適當培育及提攜年輕研究人員。該部並訂有計畫主持人同期間承接 2 項以上計畫，進行計畫實地查核之辦法。

2、衛生署為避免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執行計畫數量過多，於投標須知內規定計畫主持人以

投標一項計畫為限，在投標作業手冊之計畫書格式中，要求主持人除填寫學經歷外，尚需載明最近3年內與正在執行或申請中之該署或其他機構（如國衛院、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等）之計畫摘要，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經歷計畫審查時，須將國科會 GRB 網站收集到的主持人過去3年執行過之計畫列表，提供審查委員作為評分參考。

- 3、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5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原則上最多以2件一般計畫及1件特殊計畫，或1件一般計畫及2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1)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3)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2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4) 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二)各單位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對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計畫雖多設有件數之限制，惟查：

1、依表 20 所示，95-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3 件計畫，各有 349 人、310 人及 316 人；擔任 4 件計畫者，各有 55 人、59 人及 50 人；擔任 5 件計畫者，各有 7 人、5 人及 8 人；擔任 6 件計畫者，各有 2 人、3 人及 1 人。

2、依表 49 所示，有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5 年有 6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6 年有 3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7 年有 2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綜計 95-97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陳文村合計 15 件為最多，李祖添合計 13 件居次，如以總金額排序，以李嗣涔合計 7,216 萬餘元為最多，羅仁權、李祖添、蕭介夫及陳文村各為 3,590 萬元至 3,223 萬餘元不等。

表 49：95-97 年大學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學校名稱	任職校長起訖	年度	計畫件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李祖添	台北科技大學	93/2 迄今	95	5	11,582	13	34,806
			96	4	11,661		
			97	4	11,563		
蕭介夫	中興	93/8 迄今	95	5	16,333	10	33,115

	大學		96	3	10,688		
			97	2	6,094		
汪大永	明道大學	91/9 迄今	95	5	2,121	8	3,664
			96	2	798		
			97	1	745		
羅仁權	中正大學	90/6-96/5	95	7	21,772	12	35,900
			96	5	14,128		
陳文村	清華大學	95/2 迄今	95	6	14,663	15	32,233
			96	6	14,353		
			97	3	3,217		
李嗣涔	台灣大學	95/2 迄今	95	4	21,813	12	72,165
			96	3	19,499		
			97	5	30,853		

註：除汪大永獲國科會一般獎甲種外，其餘學者皆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依規定可承接該會「2件一般計畫及2件特殊計畫，或3件一般計畫及1件特殊計畫」。

(三)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5件以上者，據國科會表示其理由可略分為下列情形：

- 1、「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李祖添教授於95年度主持5件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此係因渠主持2個總計畫，又有項下2個子計畫，報表上有4件，但實際上真正執行的只有2件，渠又身為傑出獎得主，可以再增加1個主持計畫；陳文村教授情形亦同。惟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子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國科會於總計畫主持人同時主持子計畫時，強行解釋，將總計畫排除於計畫件數計算之內，顯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之旨意相悖。
- 2、「特殊計畫」可不予列入件數計算：如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學界科專研究計畫均屬特殊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95年度汪大永教授主持「再生能源環控技術之基礎研

究-總計畫及子計畫」屬能源科技研究計畫、黃漢邦教授主持「智慧型機器人前瞻技術開發計畫」屬科專研究計畫、羅仁權教授主持「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生技產業數位化資源共享機制之研究」均為特殊計畫，是以3人於同一期間均分別主持5件計畫。惟特殊計畫均為國家重點研究計畫，更須集中心力投入，國科會卻反而將之不予計入計畫件數，明顯規避規定。

- 3、依國科會 1482 次業務會報結論：「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與其他計畫重疊4個月，得從寬處理計畫件數」，乃將「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不予列入件數計算；此亦是規避法條規定，為少數人量身打造。
- 4、「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不予列入件數計算：如95年度曾煜棋教授主持6件計畫，乃因渠為傑出教授，渠主持之「大型無線隨意感測網路上的覆蓋及省電協定設計及實測」為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由國科會主動邀請其參與，屬特殊計畫而不予計入；又身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並主持子計畫，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另主持「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1/3)」與「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技術研發」執行期間重疊3個月者不算件數，好像主持重大國家型計畫均無需投入時間及精力，簡直是自欺欺人，巧立名目以規避法條之限制。
- 5、「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

計畫專案簽准」不予列入件數計算：96 年度項潔教授主持 5 件計畫，其中有 4 件係依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列計畫件數，另 97 年度陳克健研究員、陳慶鏗教授之情形均相同。以上均屬國科會為規避法規限制，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之例外規定。

(四) 綜上，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局限，為使計畫主持人可專責並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研究人員，是以管理要點多規定同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若主持人可同時接任多項研究計畫，依學術圈之生態及運作實況觀之，極易產生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由少數知名學者或學術主管壟斷之情況，此對資淺但具潛力卻乏知名度之研究人員極為不公，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各部會雖多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機關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例如國科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

入件數之計算」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名目的例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不適當。又如表 12 所示，若加總各部會委託研究，更顯示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件數規定者更多，雖然衛生署、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理由，惟仍是逾越法令規定。國科會既整合 GRB 系統，各部會自應妥善利用並確實蒐集系統上所登載之相關資訊，或要求申請計畫主持人正在執行或申請其他機構之計畫列表敘明，做為審查准駁之重要參考依據，在「同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 2 件計畫」之基本限制下，如查有已擔任數項計畫之主持人，除非能提出有力說詞，則可酌予放寬件數之限制，但各部會應訂出足以讓人信服之理由及標準，將政府有限資源分配給更多有潛力之新進學者共享，以提高研究經費使用之效率與增進其公平性。

**五、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評審意見並未透明化，外界多有評審委員黑箱作業甚至私相授受之疑慮，亟應徹底檢討，並予補正：**

- (一)依表 18，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95-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包括公私立大學、技職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件數各為 30,990 件、28,773 件及 27,245 件，核定件數各為 17,770 件、14,993 件及 12,844 件，通過率各為 57.34%、52.11%及 47.14%。未獲核定通過各為 13,220 件、13,780 件及 14,401

件，未通過者有遞增之趨勢。

(二)對於未獲核定者常疑有因審查時涉黑箱作業而心生怨懟，且因否准申請之評審意見始終未予透明化，而懷疑審查者之專業能力，或早有門戶之見而預設立場。觀諸表 18，95-97 年度各項數據：95 年度公立大學申請者通過率為 68.93%，高於平均通過率 57.34%，更遠高於私立大學 50.04%；公立技職學院通過率為 52.10%，亦遠高於私立技職學院 37.58%；而政府研究機構通過率甚至高達 77.75%。96 年度公立大學申請者通過率為 63.35%，高於平均通過率 52.11%，更遠高於私立大學 44.70%；公立技職學院通過率為 49.62%，亦遠高於私立技職學院 33.72%；而政府研究機構通過率仍以 76.61% 居所有機構之首。97 年度公立大學申請者通過率 58.49%，高於平均通過率 47.14%，更遠高於私立大學 40.01%；公立技職學院通過率為 44.92%，亦遠高於私立技職學院 30.74%；而政府研究機構通過率 68.98% 依舊為所有機構通過率之冠。顯示外界傳聞公立學校較私立學校易獲青睞乃因門戶之見，非全屬虛言，此與各學門召集人幾乎全為公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人員，以及大部分之審查委員均為公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人員是否有關，值得探究。而政府研究機構超高通過率更易招致彼此護航、私相授受之抨擊。

(三)國科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等情乙案，國科會主管人員明顯介入，未經客觀審查，

業經本院糾正在案，主要疏失略以：

- 1、國科會未遵守法定職掌，又缺乏確實有效之審查機制，導致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政策需求，嚴重浪費公帑。
- 2、國科會對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未列入審核要項，進行實質審查；且未明訂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標準，執行無所準據。
- 3、計畫預期完成項目未訂定績效量化與質化指標，計畫執行成效無法有效評估；且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適當考核機制，導致計畫未依提報之申請內容辦理，且未能達成研究補助目的。
- 4、國科會評審制度賦予會內行政主管過大之自由裁量空間，評審名單對外保密且不對學術界公開，易衍生徇私舞弊，因循苟且，浪費公帑，曲意護航等嚴重積弊，並形成近親繁殖的畸形現象。
- 5、國科會審查機制粗糙草率，僅憑行政主管個人好惡圈選評審委員，罔顧基本之文官倫理，任意延請國科會前任官員擔任評審工作，完全不顧學術專業亦無意迴避「旋轉門」機制。

(四)綜上，國科會對於本院歷年相關糾正案所臚列缺失，未能持續追蹤考核，亦未積極改善缺失，尤其在評審機制方面，如「未明訂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標準」、「評審名單對外保密且不對學術界公開」、「僅憑行政主管個人好惡圈選評審委員、無意迴避『旋轉門』機制」等，均應確實檢討改進。對於未獲補助之申請案件，宜將評審意見公

布上網，以對社會各界負責，惟因可能有若干申請者對否准申請之評審意見遭公開而遭二度傷害之感，可透過「先請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勾選是否同意公布評審意見」之作業方式而獲解決，若不同意即無公布之問題。由於長期以來，外界對於評審委員多存有門戶之見、黑箱作業甚至私相授受之傳聞，對政府及學界之形象均有負面影響，國科會實應主動推動此公布之作業方式，以杜絕相關爭議。

六、國科會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各學門召集人之遴聘標準不一，且來自私立大專院校之比率偏低，公、私立機構間，顯有失衡現象；又各學門召集人多有集中少數特定學校及連續擔任3年未更換人選，且屬學門中偏門之現象，亟待檢討：

(一)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發現：

1、依附表 9-11，國科會 5 個學術處 95 年度各學門召集人共 62 人，其中公立學校 51 人、比率 82.25%，中研院 9 人、比率 14.52%，私立學校 2 人、比率 3.23%。96 年度各學門召集人共 67 人，其中公立學校 53 人、比率 79.10%，中研院 12 人、比率 17.91%，私立學校 2 人，比率 2.99%。97 年度各學門召集人共 68 人，其中公立學校 57 人、比率 83.82%，中研院 10 人、比率 14.71%，私立學校 1 人、比率 1.47%。在每年度 60 餘位學門召集人之中，95 及 96 年由私立院校學者擔任召集人只有 2 人，所占比率僅約 3%，97 年度甚至只有 1 人，中研院及公立學校人員擔任召集人之比率高達 98.53%，公、私立機構之間，顯有失衡現象。

- 2、次查國科會科教處 95 年度有 5 位學門召集人，其中有 4 位係任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6 年及 97 年各有 6 位學門召集人，其中分別有 3 位及 2 位係任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顯示該處學門召集人之遴選有過度集中於特定機構之現象。
- 3、再查 95 年度及 96 年度科教處數學教育召集人係由副教授擔任，資歷顯有不足；又 95-97 年度之間，學門召集人多連續擔任 3 年之情形，例如自然處學門召集人陳○高等 3 人、工程處徐○平等 9 人、生物處吳○玲 1 人、人文處蘇○文 1 人、科教處張○恩 1 人，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均有待商榷。
- 4、未查該會計畫主持人多有同時擔任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者，例如：95 年度：○○○（生召、生審）、○○○（生召、生審）、○○○（人召、人審）；96 年度：○○○（生召、生審）、○○○（自召、工審）、○○○（生召、生審）、○○○（生召、生審）；97 年度：○○○（師大科教中心；科召、科審）。渠等既身為學門召集人，又擔任審查委員，再出任計畫主持人，實易招致外界非議，國科會對於審查過程之合理性應提出更具說服力之說法，或在審查機制上有更公開透明之設計以避悠悠之口。

(二)以經濟部對於科專計畫（每年研究計畫經費約為 130 億元）評審委員之遴聘為例，工業局各項科專計畫在規劃與審議、採購評審、執行管理及績效評估等作業上，係邀集產、官、學、研組成外部委員進行審查，另配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之政

策規定，要求委員推薦名單中女性委員需占整體三分之一比例。為避免評審委員有集中學派之情形，該部建立一套委員邀請準則，亦即單一單位（含產、官、學、研）以邀請 1 位審查委員為原則，以廣納不同意見；另技術處科專計畫評審委員之遴選亦係以產業界及學界代表比例各以三分之一為原則，相較於國科會較為合理而透明。

(三)綜上，目前國科會辦理「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供學者專家申請專題研究補助之 5 個行政單位，學門召集委員遴選方式各處標準不一，多有連續擔任 3 年而不換人之情形，又科教處學門召集人多由台灣師大體系出任，更有副教授即擔任召集人之情事，易招致非議。國科會允宜在往後逐步更換學門召集人時，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對於學門召集人應有一致性之遴選標準，不應讓各學術處各行其是，且應藉由自薦、外薦而減少內薦之現象，避免召委長期由特定學術圈所把持。

七、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之 5 個學術處，處長均由學術界遴聘，行政經驗欠缺，必要之公務體系歷練亦付諸闕如；且處長均身兼一項或數項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易遭致「利益壟斷者」、「學術資源旋轉門」及行政不中立之批評：

(一)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主要係由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等 5 個學術處執行。以預算編列而言，年度預算均逾 200 億元之鉅，該 5 個學術處須擬訂年度科技綱要計畫書，併同其他單位之計畫書詳列年度概算需求與主要工作內容，經送請會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後，考量各計畫對施政之重要性及參酌書面審查意

見，決定綱要計畫之概算送審數及修改意見，送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查，在接獲科技顧問組之審查結果後，據以決定各綱要計畫之核定數，並由各單位進行預算書編列工作，單就預算編列已見業務之繁重龐雜，遑論尚有規劃、審議、執行、管制考核等行政業務。惟國科會不僅主任委員及3位副主任委員幾全由學術界借調轉任，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之5個學術處處長乙職，亦長期皆由學術界借調轉任，在行政經驗與必要之公務體系歷練上難免有所欠缺，且此項借調制度形之有年，被借調者易產生過客心態而難以賡續推動長期之政策或改革計畫，亦肇致國科會該5個學術處一般行政人員，即使資深且甚具行政能力，亦僅能升任至副主管職務，不僅有不公平現象且易打擊一般公務體系之士氣。

(二)依表 27-29，該 5 處處長於 95 年度及 97 年度，除人文處未兼研究計畫主持人外，其餘 4 個處處長均身兼 1-3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96 年度則 5 個處處長全部兼 1-3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另國合處處長於 95-97 年度均兼任 1-2 個研究計畫主持人，此種現象易遭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另國科會各處處長身負全國科技發展之行政，業務不可謂之不重，何以仍有餘力身兼 1-3 個計畫主持人，值得探究。

(三)由於國科會學術處處長主要工作是行政業務，其學術成就並非適任性之主要考量，實不宜完全由欠缺行政體系經歷之學者擔任，目前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 5 個學術處處長乙職，長期皆由學術界借調轉任，似有商榷餘地，應將處長回歸行政體系。另學者若要擔任各學術處處長宜放棄接受

多個研究計畫，各學術處處長在任職國科會期間，應迴避而不得接受補助以杜悠悠之口；各學術處處長如因不得申請接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而產生權益受損之問題，國科會可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提高薪酬或合理補助費之做法以資彌補。

#### 八、國科會核准之鉅額經費研究計畫主持人多為身兼召委或審委者，又各學術處之複審委員及初審委員遴選機制標準各異，欠缺一致性之規範，均亟待改進：

(一)依表 26 所示，國科會 95-97 年多年期且補助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計畫，計畫主持人為召集人或審查委員者：95 年度 500 萬元以上案件共 277 件，由召委或審委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 217 件，占 78.34%；96 年度 500 萬元以上案件共 274 件，由召委或審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有 205 件，占 74.82%；97 年度 500 萬元以上案件共 236 件，由召委或審委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有 196 件，占 83.05%。由以上數據顯示鉅額經費研究計畫主持人多身為召委或審委者，易招外界質疑其公平性，其審查過程應有更透明之機制以避嫌。

(二)就「資格及聘任方式」：

1、複審委員：自然處係由學門承辦人提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甲等獎之教授，再由召集人提建議名單，經處長同意，簽請主委同意；工程處除此之外，另考慮區域平衡、學門內不同子領域均勻分布之因素。生物處及科教處將資格定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近 3 年連續主持該會專題計畫且審查排名在通過計畫之前半之副教授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人文處資格訂為「須符下列之一：1

中研院院士 2. 曾獲國科會傑出、優等獎或其他學術獎項 3. 見識寬廣、為人公允且學術聲譽卓著。」

2、初審委員：自然處為「由複審委員對每件申請案推薦 2-5 位專家學者為初審委員」，工程處為「由複審委員於複審會議上，依申請案之領域與屬性推薦」，生物處為「由複審委員超額推薦，再由學門召集人擇 2 位及 1 位候補，經處長核定」，人文處為「各學門召集人組成推薦委員會，由人文處提供委員資料庫提名審委候選人，召集人彙整後召開及主持審委推薦會議擇優並兼顧迴避原則」，科教處為「須為有經驗的研究學者、得為同領域或不同領域之專家，以研究內涵及研究方法為主」。

(三)就「任期及審查件數」：

1、複審委員：自然處及工程處為「3 年一任，每年卸任以佔全數複審委員 1/3 為原則」，生物處則為「任期 2 年、至多 3 年」，人文處未敘明遴選方式，科教處為「3 年為原則，屆滿後再任須間隔至少 2 年」。

2、初審委員：自然處及工程處規定「每位不超過 15 件計畫為原則」，其餘 3 處則無明文規定。

(四)就「迴避事項及其他事項」：

1、複審委員：生物處及科教處規定「考慮公私機構均衡及地域分布平衡」，自然處及工程處規定「複審委員所提申請計畫另外造冊，由召集人獨立作業，以符迴避原則，人文處則無類似規定。

2、初審委員：自然處規定「避免夫妻、計畫共同主持人、同系所、副教授審核教授、師生等」，工程處規定「須與審查計畫主持人不同學校」，人文處規定「同一系所、近3年有博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近2年論文之共同作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配偶或親等以內」，科教處規定「同系所、師生、有恩怨者、3親等以內、3年內共同合作者」，生物處則概括規定「應考慮迴避原則及會造成偏頗之人選」。

(五)綜上，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5個學術處遴聘初審委員及複審委員之標準均各行其是，未訂定可資遵循的共同規範，國科會允宜對召集人遴選、計畫審核程序應更為慎重，並考量審查委員之遴聘全權授權給學門召集人之妥適性；又5個學術處對於召委之聘任方式各有差異，未有一致性之原則及各行其是，未來允應藉由自薦、外薦而減少內薦之現象，避免召委長期由特定圈內人士所壟斷；另國科會更允宜考量遴聘資格、任期、每人審查件數之上限、迴避事項等相關因素，訂定週妥之一致性標準以資遵循。

九、國科會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多從輕處分未嚴予追究，應予改進：

(一)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態樣及後續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未適當引註：案例如「A君著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以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之研究成果向本會申請獎勵」，國科會分別處以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停權1年或書面告誡等。

- 2、抄襲：國科會視情節輕重分別處以停權 1 年至 10 年不等，其中最嚴重之案例「A 君所提 9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9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及 2005 年發表於數學教育心理年會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其博士班同學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除予以停權 10 年之處分，並追回 94 年度本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以及向 A 君前任職機構追回 92 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另 1 案例「A 君執行本會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繳交期中報告所附出席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經他人檢舉涉嫌抄襲 B 君發表之論文，A 君坦承於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國科會除予以停權 1 年之處分，並向 A 君任職機構追回 95 年度新制多年期計畫已撥經費，以及請該機構來函辦理更換計畫主持人。
- 3、計畫書內容雷同：案例如「A 君、B 君、C 君及 D 君等 4 人所提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申請書雷同」，國科會顧及 A 君等 4 人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不足，且已坦承疏失，予以 4 人書面告誡。
- 4、資料造假：其態樣包括「申請或研究資料造假」及「個人著作目錄呈現不實」，國科會視情節輕重，分別處以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停權 1 年至 3 年，或書面告誡。
- 5、95-97 年度研究計畫一魚多吃者計有 2 件：
  - (1)97 年度：A 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

由其指導之博士生 B 君所撰寫，A 君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 B 君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國科會申請 97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該會對於 A 君予以停權 1 年。

(2) 98 年度：A 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該會不同學門提出申請。該會對於 A 君予以停權 1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各項補助計畫，並終止補助其 97 年度之 2 年期計畫及 98 年度之專題研究計畫。

6、其他：其態樣包括「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後發表之論文未予以註明」、「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國科會對於前者「以學術處處長名義致函 A 君，希望其日後對於類似情形應力求嚴謹」，並於後者處以停權 1 年之處分。

(二)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第 9 點規定：「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1.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2.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補助費用。3. 追回研究獎勵費。」另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審議要點第 10 點規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應予終身停權。」

(三)經查國科會 95-97 年(以審議結果發文日期為準)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共計 18 件，處以停權 1 年處分者有 9 件、停權 2 年者 1 件、停權 3 年者 2 件、停權 10 年者 1 件，4 件給予書面告誡，另有 1 件情節輕微者係「以學術處處長名義函請應力求嚴謹」，相關案件處理方式與符審議要點第 9 點規定尚無不符，惟追回補助費者僅 2 件，且無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或依審議要點第 10 點規定予以終身停權之案例，顯示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似僅輕輕帶過而未嚴予追究，是否合宜尚有討論空間。

十、國科會以登載於特定期刊之篇數作為補助審核之主要依據，易造成重量不重質，重論文而輕專著等偏差現象；另各部會辦理研究計畫常有預算執行率偏低、登載錯誤、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等情事，均有待改正：

(一)國科會採用中央研究院所推動之學術論文在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學引文索引)、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期刊上發表，否則即不列入績效統計，使登載於 SSCI 或 SCI 成為學術評鑑的最重要之標準，以及研究機構或學校獲取國科會經費補助分配多寡之關鍵，影響所及，大學為了拼評鑑及爭取經費補助，競相衝高在 SCI 或 SSCI 發表論文相關數據，甚至規定學生必須至少在 SSCI 或 SCI 相關期刊發表論文，作為准予畢業之基本門檻，因難度甚高而引發爭議，不僅造成學生研究方向之扭曲，也常導致學生急功近利心態，其對大學研究所正常學業活動有不良影響，造成台灣的教授研究團隊常招收很多研究

生、製造數量頗多卻原創性不足、沒有影響力的論文。且 SCI 期刊數 5,900 多種、SSCI 期刊數卻只有 1,700 多種，在 SSCI 期刊發表之難度遠較 SCI 更高。據統計，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理工科每名教授平均在 SCI 發表 0.993 篇文章，人文學科每名教授平均 0.039 篇，SSCI 困難度約為 SCI 的 25.46 倍。從 2004 年至 2007 年資料顯示，台灣 SCI 出版論文數為全世界第 16 名，被引用次數為第 22 名，但每篇被引用次數卻掉到 90 幾名，與第三世界國家數字差不多，後 50% 文章被引用比率為 15%，多數幾乎沒有被引用，且有每下愈況之趨勢，2008 年台灣有 60% 的論文完全沒被人引用，比 2007 年多出一倍；顯示台灣論文產量雖高，被引用率卻偏低，只衝論文產量卻未兼顧論文品質之結果，徒然扭曲正常學術研究、浪費國家資源。又國科會對於研究補助計畫之審核常以篇數及其他方式造成學術審核之扭曲，例如規定論文必須以英文發表，致使若干非英語系之學科無所適從等情，均應設法改善以符實際及公平原則。

- (二)經濟部部分單位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甚至為零，如技術處、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中小企業處、投審會、礦務局、商業司、台水公司等，均有此現象，俟本院再促請查明，該部說明略以：(1)投審會委託案之研究成果，有多項報告原填報「存參」，如「僑外投資事業及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大陸經貿新措施對台商之影響分析」、「兩岸貿易與投資影響評估報告」等，實際上相關報告均有「參採」作為該會法規修正之依據，該會原填報

之「存參」係屬誤植為由，已修正為「參採」。

(2) 中小企業處研究計畫多係進行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檢視評析與策略規劃，以適時提出創新輔導措施之建議，惟相關研究成果仍屬策略性質的架構想法，後續落實仍待續交各主辦業務單位深入研議評估其可行性後，始採行應用，故當年度結束時提報成果採行之項數比例不高。

(3) 貿易局計畫研究內容主要係針談判議題提供專業技術分析，研究成果在性質上多非屬具體之執行措施，故於研究處理情形欄勾選「參考」。

(4) 水利署研究計畫係為改善國內水源短缺及水質劣化，強化水資源經營管理，提升水旱災之災害防救及河川環境復育等技術，相關研究成果，部分仍屬初步成果階段，仍需後續增加及累積案例，持續驗證及校正，或藉由完整之研究與驗證，深入探討採行之可行性與進一步評估影響層面後始可採行應用，致當年度結束時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5) 商業司之研究成果係提供政策制定參考，以利業務推動，嗣後辦理類此研究計畫當加強計畫成果之應用。

(三) 綜上，國科會以登載於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之篇數、及限制以英文發表作為補助審核主要依據，易造成扭曲現象，為改善這樣的現象，國科會對學術研究補助，應要求論文不能以量取勝，對論文質、量兼顧考量，甚至重質不重量。各單位辦理研究計畫或有預算執行率偏低、登載錯誤、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管制未臻確實或徒具形式等情，致實際效果難以彰顯。台灣山高水短，本身即有很多領域有待深入研究，各部辦理委託研究或科專計畫研究時，宜根據台

灣本身需要為出發點進行規劃，並參考歐亞各國成功經驗之研究方向，以跳脫仰賴特定對象之窠臼。惟查各部會辦理委託研究或科專計畫研究，目標方向多有侷限於美國經驗之現象，研究成果應擷取各國經驗，以可落實做為施政之政策規劃為主要目標。

十一、研究計畫之委託及補助常由政治色彩濃厚人士或政黨人物接任計畫主持工作，亦有公立研究機構長期靠政府資源挹注而維持運作之情事。對於擔任政府機關政務官或行政職務而涉及利益迴避者，自應依法辦理，惟對於法無明文禁止之特定人士，各部會仍應顧及行政中立原則與社會觀感，妥予規範：

- (一)政府部門在進行研究計畫之委託及補助實務運作上多有不當現象，若干政治人物連續多年接受國科會專題研究之補助，顯不合宜或有違旋轉門條款之虞：例如國科會為推動相關史料之數位化工作，自 93 年度起補助中央研究院台史所進行「臺灣省諮議會及中研院臺史所史料典藏數位化計畫 II」及「近百年來珍藏史料(1895-1998)數位化計畫」等計畫，該計畫係以臺灣省諮議會之史料為主要執行內容，申請書中臚列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余玲雅）為「共同主持人」，非學者出身之政治人物連續多年接受國科會專題研究之補助，顯有不妥。另如原民會為「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參與部會之一，該計畫由原民會主委（章仁香）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理由為部會首長可有效整合部會資源及確實計畫之統整管理與執行，部會參與研究計畫，雖尚無規定不可由部會首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惟

是否涉有牴觸旋轉門條款，尚有疑義。此外，如受委託者對委託機關具有監督權利，或其職務本身應具超然獨立性質者，例如監察委員或考試委員，為顧及社會觀感，亦不宜接受委託。

- (二)各機關成立之專責研究單位所作專題研究有重複補助研究經費之問題：如交通部之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之建築研究所、教育部之教育研究委員會、農委會之台灣香蕉研究所、國防部之中山科學研究所等獲委託時，有重複補助研究經費之問題。實務上公家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常有「未受國科會補助即不做研究」，此與原先補助正職外做研究之原意有違，研究員之本職就應做研究，如今卻只於接受補助時才做研究，顯不合理。
- (三)若干研究機關並無自闢財源之道，長期只靠政府機關補助供給養分而生存，此種藉由政府以經費、人事等支援系統長期而持續的輸送資源給特定的社會團體，使其與政府機關之間維持一種「準公家」的裙帶關係，扮演政府外圍機制的特定角色，例如體委會與奧會、體育總會之間；依預算法，由政府機關藉預算長期維持半官方單位之運作，應是法所不許，各單位應查明長期依存關係之合法性及合理性。
- (四)綜上，國科會補助型計畫對計畫主持人有涉及利益迴避及擔任政府機關政務官或行政職務者，當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排除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對於法無明文禁止特定身分是否可接受委託研究，各部會仍應顧及社會觀感妥予規範，例如增訂定相關旋轉門條款，對於公務員離職後於一定時間內不能原機構辦理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以及具有監督權利或具超然性之特定身分，

如監察委員或考試委員，亦以不宜接受委託為妥。

**十二、國科會應針對定位不清、發展方向不明確或已無具體實效的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實驗室，建立退場機制，俾使資源作最有效之應用：**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87 年通過推動要點實行以來，初期推動防災、電信及農業生技等 3 項計畫，89 年新增生技製藥計畫，91 年起又陸續新增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晶片系統、奈米及數位學習等 5 項計畫，目前共計有 9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95-97 年投入經費分別為 127.1 億元、112.5 億元及 112.4 億元，佔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預算之 18.4%、15.4% 及 14.6%。目前所推動之國家型科技計畫可概分為經濟類（電信、晶片系統及奈等 3 項）、生技類（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學等項）及民生類（其中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 95 年底執行完畢退場，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部分自 97 年起整合為一項計畫）等 3 種類型，95-97 年重點量化成果如下：

- 1、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95-97 年，論文發表篇數分別為 3,192、3,794 及 4,103 篇；專利獲得件數分別為 527、511 及 412 件；技術移轉件數分別為 255、228 及 245 件；簽約金額分別為 4.19 億元、4.1 億元及 5.01 億元；促進廠商投資分別為 333.5 億元、533.4 億元及 1,348.9 億元，3 年來，除論文發表有顯著增加之外，在重要的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件數並無增進，猶待努力加強。
- 2、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95-97 年，論文發表篇數分別為 1,441、1,102 及 879 篇；專利獲得

件數分別為 56、52 及 34 件；技術移轉件數分別為 46、42 及 36 件；簽約金額分別為 4,326 萬元、3,070 萬元及 2,629 萬元；促進廠商投資分別為 5.43 億元、0.98 億元及 3.65 億元，3 年間，論文、專利及技術移轉均呈下降趨勢。

- 3、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95-97 年，論文發表篇數分別為 1375、989 及 482 篇；專利獲得件數分別為 16、13 及 25 件；技術移轉件數分別為 23、20 及 26 件；簽約金額分別為 1,022 萬元、1,217 萬元及 923 萬元；促進廠商投資分別為 3.63 億元、6.63 億元及 1.51 億元。

(二)上開數據顯示，95-97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經費逐年遞減，佔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預算之比例更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其中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論文發表篇數、專利獲得件數、技術移轉件數及簽約金額均呈現遞減趨勢尤為明顯。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 95 年底執行完畢退場，國科會雖稱該計畫「建立各項災害潛勢分析預估模型，使我國災害防救之決策由被動搶救作業，提升為主動研判預警疏散…於我國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上卓然有成」，惟本（98）年之「88 水災」所呈現，莫拉克颱風帶來豪雨，相關機構在雨量研判及預警、疏散程序及決策過程均有欠嚴謹，顯見我國在防、救災之設施與機制尤有不足，對山林崩塌預測之智識亦甚薄弱，未能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及欠缺及時之措施，致國人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顯示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雖已行完畢退場，該計畫執行效果並未如國科會所稱之卓然有成，國科會允宜記取教訓，整合各部會研究資源，針對相關議題妥善規劃更深入而有

效之研究。

(三)國家實驗室原隸屬於國科會，於 92 年 6 月改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主管機關為國科會，國研院設有董、監事會，現設有 10 個研究中心以及一個籌備處，其中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隸屬其下，惟自 82 年起，從太空計畫室至太空中心等階段，屢因人事紛爭、經費支用、決策過程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節，15 年內，遭本院立案調查 7 次之多（並有 2 次遭本院依法糾正），太空中心前主任吳作樂於 98 年 7 月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求刑 15 年，顯見國科會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之責，疏失甚明。

(四)前行政院長劉兆玄曾於 98 年 1 月 15 日第 8 次全國科技會議閉幕時表示：「國家型計畫應建立退場機制…不只是計畫，還有很多機構如果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或者是成效不彰，甚至於已經變成一種酬庸式的機構，應儘快裁撤。」國科會乃於 98 年 4 月起，就國研院各中心存在必要性進行績效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現有 11 個國家實驗室或籌備處中，以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表現最傑出，獲評審委員肯定；至於績效不彰者，除了近年弊案頻傳、風波不斷的國家太空中心，另包括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共計 7 個單位，被評為「末段班」，應於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面臨被裁撤或裁併危機。對於國家型科技計畫、實驗室的效益長年來偏低，外界多有質疑根本已淪

為酬庸性質。

- (五)綜上，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經費及佔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預算之比例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簽約數」兩項攸關國內產業技術創新與升級之項目，相關數據卻顯示並無明顯長進，例如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相關績效指標3年來均呈遞減趨勢，而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95年底執行完畢退場，是否合適，均值得檢討。國科會亦應針對定位不清、發展方向不明確或已經沒有效益的國家型科技計畫國家及實驗室建立退場機制，俾使資源作最有效分配。

十三、國科會會同研考會之定期實地訪查之頻率及實際效果未明，應有強化與提昇之空間，另審計部之查核發現該會有研究成果採行比率偏低、推動研究之機關比率偏低及研究報告實際採行成效欠缺追蹤覆核機制等缺失，亟應改進：

- (一)委託研究計畫乃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行政及政策類研究之管機關為研考會，科學及技術類研究之主管機關為國科會。各機關均應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所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各機關並應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報經機關首長核定。研考會得不定期進

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二)惟查：

- 1、95-97 年度，國科會僅於 96 年度前往 8 個部會訪查，與相關規定雖無不符，但僅籠統提出共同缺失，如訪查發現要點載明：「各部會大致依照院頒…等規辦理」、「無主持人主持 2 案以上研究計畫之情形」等，並未詳列所發現各部會之個別違失，亦未敘明後續追蹤管考情形。惟國科會另提供本院同一年度計畫主持人主持 3 項以上研究計畫資料顯示，每年均達數百筆之多，多有同一年度主持 3 項以上之情事。而國科會曾於 96 年下半年會同研考會，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訪查，95 至 97 年中僅訪查 8 個部會，與相關規定雖無不符，惟抽查頻率及訪查實際效果均有強化與提昇之空間。
- 2、研考會稱其對自行委託案件將加強審核一人身兼多項計畫之限制，於核定計畫時，針對申請人過去績效是否曾獲傑出獎等情，酌加核准件數，其餘將嚴格控管。另研考會自 99 年起將列共同性指標，要考核各部會在經費比例上有所調整，但因人力有限，且無對各部會預算之審核權，僅能要求各部會落實「自主管理」機制，未來管考希能強化書面調查報表之呈現，並提高實地訪查之頻率，另與國科會加強橫向溝通聯繫，以整合同質性資料之綜合運用。
- 3、經濟部每年編列研究發展及科專計畫經費均達 200 億元之鉅，據該部說明，我國科技政策的規劃與研擬係由國科會及科技顧問

組主政，為避免計畫研究內容重複委託，該部技術處將科技計畫送國科會辦理各項審議作業，包括計畫審議、部會署審議等各階段，以期資源整合並符合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目標，該部發動期中審核權之時機，係觀察相關數據，若顯示如有專利數不足等情，則進行期中或期末查證。為避免同一計畫主持人同時間主持太多計畫，責由各委託單位自國科會 GRB 網站蒐尋，加以控管，如計畫主持人同時間有承接其他計畫者，應於評選會議提出說明，作為評選參考。

- 4、農委會對科技計畫管考均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辦理，對於計畫監督管考方式於每年聘請專家學者作期中審查，符合審查標準後方得具文請撥第 2 期經費，於年終時亦須經聘請之專家學者期末審查，達成期末審查標準及完成驗收作業，始得請撥尾款；對於多年期計畫之監督，例如連續 3 年以上委辦或補助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農業科技計畫，則列為優先實地查核對象，並將實地查核及處理情形彙整後放置該會科技計畫管理之網頁供查閱。例如該會 95 年度委託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加值運用」，因執行機關未達成預期效益及多項期末審查標準，經減價 559 萬餘元後始予驗收；97 年度委託辦理「數位牧場加值行銷系統建置」，因執行機關未達期中審查規定之 6 項標準，於該年度 11 月終止計畫契約並停止撥付第 2、3 期款，第 1 期結餘款繳回。

5、研考會欠缺管考之整合機制，讓各部會自行管理，今後允宜考慮不僅是蒐集資料，也要負責管考，例如每年同一計畫主持人不能超過 2 個計畫之限制若太嚴，可研究予以放寬，否則即應嚴予控管。國科會學術補助作業要點之精神與委託研究要點實屬一致，若同一人同一期間主持多件研究計畫，自應加以整合統計並從嚴審查。國科會亦可對各部會未來 5-10 年政策研究方向有一主導之作為，而非一味讓別人來申請。本次調查另發現國科會不做期中審查且期末報告常遲交、行政主管卻身兼大額研究等情；又農委會研究偏重農業科技，少見農民、農村之類型研究，農村人文、社會研究經費不到 1 億，技術改良卻有 40 億，經費配置似有偏頗，該會對所屬 16 個研究計畫卻少有農村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應有平衡研究領域、消弭偏頗之之思考。

(三)依審計部於 96 年函針對各機關 95 年度自行研究案件及委託研究案件調查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有下列缺失：

1、研究成果採行比率偏低：統計 95 年度行政院及其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自行研究案件 1,010 件，成果獲採行者僅 382 件(37.82%)，參考及存查者高達 628 件(62.18%)。委託研究案件 1,248 件，成果獲採行者僅 602 件(48.24%)，參考及存查者高達 646 件(51.76%)。顯示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成果以參考及存查方式處理者高達半數以上，實際採行比率偏低，成效核屬有限。

2、推動研究之機關比率偏低：統計 95 年度行政院及其所屬 154 個單位預算機關中，有辦理自行研究案件者僅 65 個機關（42.21%），有辦理委託研究案件者亦僅 70 個機關（45.45%），二者兼有辦理者 41 個機關，另有 60 個機關（38.96%）均無辦理研究案件，顯示部分機關研究發展之推動情形有待加強。

3、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陳報相關管考表冊：依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所屬機關研究計畫項目表彙送研考會，年度進行中若遇研究計畫項目表異動亦應彙送該會備查，另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處理表除報請機關首長核示，並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將上年度研究成果及獎勵情形列表報行政院備查。經統計，95 年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計有故宮等 10 個機關。

(四)研究報告實際採行成效欠缺追蹤覆核機制：據研考會編撰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統計，90 至 94 年各機關研究發展已採行項數高達 6,001 項，該會僅就委託研究類型中屬重大時事議題或院列管事項者進行列管，其餘研究類型採行結果及成效，均未查證瞭解，致無從獲知實際採行成效，管控機制及程序核欠嚴密及完整。

## 陸、結論與建議：

一、科技研究為支持經濟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 GDP 之比重成長有限，且政府投入研發經費相對於民間投入之比重有逐年降低之趨

勢，除持續增加政府投入科技之研發經費外，並宜採取積極措施，誘導民間企業增加投入研發費用，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共同努力，才能於 2012 年達成提升研發經費占 GDP3%之政策目標。

- 二、各部會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差距甚大，經費鉅大者固然有其特殊性或必要性，惟經費極少者卻未必有充分理由，為支持政務運作與政策形成之優質化及因應快速變遷之國際大環境，各部會宜有一定比例的預算，從事政策研究。
- 三、各部會提供委託研究計畫之資料與 GRB 系統資料均有不符，顯見各部會並未確實登錄，建立完整及正確之研究資料系統，允應檢討改進。
- 四、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情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未來各部會允應依規定覈實辦理，將政府有限資源分配給更多有潛力之新進學者共享，以提高研究經費使用之效率與增進其公平性。
- 五、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對於未獲核准之申請人，允宜研議推動評審意見透明化之相關措施，以杜絕外界對於評審委員多存有門戶之見、黑箱作業甚至私相授受等相關爭議。
- 六、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各學門召集人之遴聘標準不一，且來自私立大專院校之比率偏低，公私立機構間，顯有失衡現象，又各學門召集人多有集中少數特定學校及連續擔任 3 年未更換人選且屬偏門之現象，允應考量公私立大學之平衡，藉由自薦、外薦而減少內薦之現象，以避免各學門召集人長期為特定機構及特定人士所壟斷。
- 七、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 5 個學術處，處長均

由學術界遴聘，欠缺必要之公務體系歷練，且處長均身兼一或數項研究計畫主持人，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未來允應考慮將處長回歸行政體系，學者若要擔任各學術處處長宜放棄接受研究計畫，各學術處處長在任職國科會期間，應迴避而不得接受補助以杜悠悠之口。各學術處處長如因不得申請接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而產生權益受損之問題，國科會可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提高薪酬或合理補助費之做法以資彌補。

- 八、國科會鉅額經費研究計畫主持人多身為召集委員或審查委員者，而5個學術處之複審委員及初審委員遴選機制欠缺一致性之規範，應考量遴聘資格、任期、每人審查件數之上限、迴避事項等相關因素，訂定一致性標準以資遵循，並藉由自薦、外薦而減少內薦之現象，避免召集委員長期由特定圈內所把持。
- 九、國科會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多從輕處分而未嚴予追究，其妥適性尚有討論空間，允宜建立公開透明之機制以杜歪風並昭公信。
- 十、國科會以登載於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之篇數及限制以英文發表作為補助審核社會科學類之主要依據，易造成扭曲社會科學研究之現象，為改善這樣的現象，國科會允應對學術研究補助，要求論文不能以量取勝，對論文質、量兼顧考量，甚至重質不重量；另各部會辦理研究計畫常有預算執行率偏低、登載錯誤、提報研究成果採行項數比例不高情事，均有待改正。
- 十一、研究計畫之委託及補助允應杜絕政治色彩濃厚之人士，並要求公立研究機構應有自主性財源，不宜長期靠政府資源挹注以維持運作。另國科會補助

型計畫對計畫主持人有涉及利益迴避及擔任政府機關政務官或行政職務者，當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排除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對於法無明文禁止特定身分是否可接受委託研究，各部會仍應顧及社會觀感妥予規範。

十二、國科會應對效益不彰的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實驗室建立退場機制，對於退場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累積之研發人力、技術能量與核心設施等應後續妥善運用，俾使資源作最有效分配。

十三、國科會會同研考會之定期進行實地訪查之頻率及實際效果尚有強化與提昇之空間，研考會讓各部會以「自主管理」名義自行負責管制考核，欠缺管考之整合機制，允應依規定嚴予控管。

#### 柒、致謝：

本報告蒙國科會、研考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原能會、交通部、退輔會、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文建會、新聞局、中央銀行、主計處、原民會及青輔會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特致謝忱。

#### 捌、處理辦法：

- 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伍、研究發現與分析」及「陸、結論與建議」，送行政院參採。
-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全冊送審計部參酌。
- 三、因國科會與審查委員簽有保密協定，本報告第 112 頁，伍、研究發現與分析之六、(一)、4，提及審查委員姓名者，以○○○代替。
- 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涉有審查委員姓名者以○○○表示）公布於本院對外網站。
- 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參考。